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四期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4期

2025年12月31日

## 目 录

###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地下水管控单元（黄河南岸平原区、毛乌素沙漠区）水位下降治理方案》的通知	30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2025年“以工补农”产业资金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蒙西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5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乌兰镇五个苏木镇十四个村庄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53

### 【政府办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2026年旗级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5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全面提升外贸发展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58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的通知	6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6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6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托克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的通知	68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69

### 【大事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147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俊

副主任：刘佳航 王晓宇 杜 磊 李培宁 李 泽

委员：杨锦荣 高铭泽 袁海瑞 任辰辰 马陈遥

孙世朝 温都斯 王 千 郭佐旭 谢 兵

张 楠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202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园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托克旗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 鄂托克旗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大力推进质量强旗建设，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闯新路、进前列”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六个工程”“六个行动”，以市委“三个四”和旗委“七个之年”工作任务为抓手。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培育壮大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内生动力，以产品、工程、服务创新满足市场需求。

(二)坚持标准引领。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标准体系，提高标准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主要标准由跟随者向创新者、领跑者转变，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坚持质量为本。始终把“质量第一”

作为发展的价值取向和判断标准，大力推进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立足优质发展、质量为本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树立以追求卓越为目标的质量文化。

(四)坚持改革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健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补齐短板、跟踪发展、超前布局，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创新机制、数字赋能提升科学技术的质量服务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产业质量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体系加速转型。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品牌建设和注册商标取得有效进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窗口有效运行。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行业、国家标准。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显现。

到2026年全旗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优势产业为主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非煤产业总产值不断提升，产业质量综合竞争力和区域质量协同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培育体系不断完善，地理标志商标不断增长。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备，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

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到2027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高质量供给与高水平需求良性互动的统一大市场基本形成，全社会质量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不断完善。全旗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4年实现有效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始终保持98%以上。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始终保持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领先水平。

到“十五五”末质量强旗建设迈向新台阶，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质量创新成果巩固拓展，标准创新能力、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先进。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比较优势和新局面。

#### 四、落实举措

聚焦发展目标，立足工作实际，提出开展经济质量效益提升行动等8大行动，明确28条工作举措，分年度细化成195个具体任务确保工作落实。

##### （一）开展经济质量效益提升行动

1.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全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强化重点领域科技项目支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吸引优势地区创新资源在鄂托克旗生根，推动质量创新成果高效率就地转化，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责任单位：旗工科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构建综合能源生产基地。发挥质量标准引领作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进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质增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推进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鼓励参与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提质增效，加强矿区、园区等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燃煤火电机组“三同时”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探索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分局、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发改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强化质量发展惠民共享。开展质量惠民行动，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放心消费行动”，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新兴消费，全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夯实“能消费”基础、完善“敢消费”保障、打造“愿消费”场景。支持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提升，以产业升级推动消费升级扩容。深入实施“暖商保”项目，提高保险保障的覆盖面和精准性，强化创业保障支持激发创业活力，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建立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与社会信用主体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监管信息报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旗工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文旅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

##### （二）开展重点产业和区域质量创新引领行动

1.提升支柱产业质量水平。大力构筑特色优势产业，集中要素资源推动能源、现代煤化工、新能源等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协同运用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水平创造，鼓励质量创新，推进质量强链引导产业链企业，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促进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力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质量水平。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现代金融、旅游康养、文化娱乐、平台经济等新模式，以质量推动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推进旅游业态扩容升级，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服务质量改进升级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开展产业链质量联

动提升行动，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提高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质量水平，优化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推进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工厂建设，将数字技术融入研发设计、物流供应、生产制造、消费服务等环节，促进产业线上线下循环，充分发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效能助力实现“提质增效”“换道超车”。鼓励引导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管理方面，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会诊”行动。（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工科局、能源局、发改委、财政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强化产业集群质量发展。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构筑多能互补、多业并进、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集群新格局。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建立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医药健康、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品牌产品和龙头企业，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引导，加大惠企力度，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推动焦化、冶金、建材、氯碱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向中下游延伸、产品向中高端迈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推行产业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政数局、能源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提升区域质量发展合力。以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巩固拓展旗委“七个之年”建设成果，引入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推动战略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建立现代质量政策体系。创新质量治理机制，深入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链、质量强县建设，将质量元素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优势产业向园区集中、资源要素向产业链集聚，走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智慧化园区发展之路。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风电光伏等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支持新能源领域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与周边地区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进一步彰

显区域比较优势。（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市场监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三）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畜产品。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一产重塑行动，大力实施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推动农村牧区产业向宽领域、深层次、多业态拓展，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和农牧业产业集群，积极引领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认证力度，推动农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大力发展农村牧区电子商务，提升农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加快农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畅通鲜活农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全面加强粮食收储、流通能力建设，构建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安全供应保障体系。（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发改委、工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加大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全旗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可量化的舆情机制。推进暖城阳光餐饮、食品加工园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强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建立健全中（蒙）医药标准体系。对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种进行抽检，强化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和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的监督检查，特殊药品年度检查覆盖率持续保持100%。（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3.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针对煤化工、焦化、氯碱化工、冶金、建材、羊绒等主导产业，聚焦产业升级和附加值提升，推动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技术升级，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大力实

施工业企业技改，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推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重大装备研发、制造、配套能力提升。（责任单位：旗工科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促进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持续推进“暖城乐购·鄂托克旗共享”行动，持续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消费品质量标准升级，开展消费品高端品质认证。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聚焦儿童口罩、玩具、服装和学生文具等重点产品，强化对“三无”等标识不规范行为整治，以及校园周边及产业集聚区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等民生需求发展“互联网+消费品”模式，丰富消费品供给品类。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升级、循环再造、标准引领“四大行动”。推动汽车消费扩增、家电以旧换新、家居消费升级。强化消费品质量监管，加大重要消费品抽查检查力度，定期发布不合格名单。（责任单位：旗工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攀登行动

1.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落实。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压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追溯追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等制度。大力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积极探索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持续加强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管理。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推动建立工程参建各方责任明晰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程监管联动模式，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严厉打击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旗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农牧局、林草局、能源局）

2.提高建筑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倡导建筑材料行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健全绿色建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引导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采用低碳环保技术建设绿色农房，持续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落实上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加快防腐、节能、防水、保温、环保、固碳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鼓励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以及木质建材产品，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完善材料监督抽检制度，加大对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混凝土、外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等重点建筑材料质量检测、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责任单位：旗住建局、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打造优质精品。积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争创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草原杯等荣誉。推动建设高品质星级建筑，培育一批优质建筑企业、设计企业，推动全旗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对新开工的高速和一级公路加大“品质工程”推进力度。（责任单位：旗住建局、水利局、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

#### （五）开展服务品质升级行动

1.推动公共服务质效提升。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政务服务联动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打响“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增强教育、文化、就业、养老服务、基本医疗、知识产权等领域公共服务能力，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养老机构达标创优，深入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好老年人防诈骗宣传工作，持续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为，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进一批以黄河、草原、红色文化等为主题的特色文旅项目，推动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力度。构建线上线下阅读、数字化展示等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各类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员会、政数局、教体局、文旅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2. 打造高品质生活服务。以高品质需求牵引高质量供给，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推动专业服务质量认证，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服务业重点行业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保障人民群众享受高品质服务。积极配合自治区级、市级相关部门发布本辖区服务质量监测结果，发挥监测结果的“晴雨表”“测量仪”“指示器”作用。推动大众餐饮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发展。实施旅游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鄂托克文化展播”“鄂托克风光体验”。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健全日间照料、物业维修、特色家政等社区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在社区中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服务指导。（责任单位：旗工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教体局、民政局）

3. 促进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快农业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业链，着力引进培育研发设计、信息软件、运维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大数据、互联网应用、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先导型服务业领域的公共

服务平台。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我旗通用航空相关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航空服务提质升级。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发展。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煤炭能源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商务服务与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推动“云”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赋能。开展金融“贷”动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项目储备，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能，加强线上融资平台推广应用。（责任单位：旗工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六）开展企业质量创新和品牌制胜行动

1. 提升企业质量创新能力。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着眼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整体提升，围绕冶金、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的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整合创新资源，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技术创新，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扩大新材料应用范围，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鼓励企业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工具和质量工程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更高标准、提供更好服务、自愿作出承诺，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测量测试方法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提高各类经营主体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能力，推动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按上级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奖励资金，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旗工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企业质量安全、质量发展、质量创新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确定一批“百企千户万家”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集中力量开展帮扶，实现引领带动。实施数字化质量管理赋能，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动更多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加质量标杆经验交流等活动。在更

多领域设立企业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标准化专员等，带动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能力提升，积极培育各类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自治区专利奖等。（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工科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提升鄂托克旗品牌影响力。培育发展更多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强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构建品牌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矩阵，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开展百年品牌企业培育。打造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土品牌，推动更多优质农畜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实施区域商标推进工程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大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申报、运用和保护等工作。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引导企业贯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以“蒙”字标为支撑叫响鄂托克旗各领域产品品牌，构建并完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探索构建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工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农牧局、公安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七）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

1.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验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推进计量校准、测试、验证等技术服务市场化运作，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创新推进“标准化+全域”赋能新模式。鼓励各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增加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认证研究和能力建设。规范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按要求做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规范从业行为，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发改委、能源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加大质量

强旗推进力度，不断突破制约产业链发展的质量瓶颈，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在产业集聚区、园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效发挥其支持产业发展的质量技术研究功能。加大剂量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更新改造，突出标准对产业链现代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探索把荒漠化治理经验转化为标准，做好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发改委、林草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质量瓶颈问题，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暖城e检通”平台建设，形成以线上“两个平台”为基础，线下“N个实体服务窗口”为支撑的服务体系。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产业园区、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要素集成融合，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推进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聚焦重点产业共性的计量、标准和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需求，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与区内外专业技术机构合作，通过引入技术机构、设立服务分站等方式强化质量支撑能力。（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科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八）开展质量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执法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动各类组织、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改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活动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财政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

2.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在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优化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提升质量监管效能，通过智能化监管与实地巡查检查指导等有机结合，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差异化监管，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工业产品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依托自治区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伤害信息采集，及时报送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实时监测产品安全状况，依法提出干预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科局、应急管理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

3.加强质量信用建设。持续夯实信用根基，深化信用治理，创新信用应用，推广信用合规建设，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守信激励措施，开展信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库，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夯实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的数据基础，引导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政数局、财政局、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4.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质量治理模式。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联合会作用，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加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引导消费者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集中开展社会化质量宣传、质量帮扶和各领域质量专项执法，提升全民知晓度和覆盖面，厚植质量文化，增强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积极开展质量工作交流与借鉴深化质量合作。（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科局、融媒体中心）

5.夯实质量发展人才基础。充分释放人才驱动效能，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的质量人才，加强质量相关领域顶尖人才和高层次紧缺

人才招引，依托人才科创服务平台提供优质服务，统筹推进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执法专业人才并建立综合执法人才库，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在检验检测、评估审查、检查核查、质量技术等重点专业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精尖缺”质量人才，培育一批“暖城工匠”。加快推进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把质量强旗建设摆上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旗战略，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旗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工作落地。

###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在质量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能力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部门按规定设立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 （三）加强督查考核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旗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鄂托克旗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  
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

## 《鄂托克旗质量强旗建设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分解表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聚焦发展目标，立足工作实际，提出8大行动，分年度细化成195项具体任务，确保工作落实。				
2025年 (71项)	(一)开展经济质量效益提升行动 (10项)	1	继续实施好“暖商保”项目，扩大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项目调度中心作用，指导和帮助个体工商户报案、申请理赔。	旗市场监管局
		2	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企业有针对性开展标准化工作科普宣传，提高企业认识，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3	推行“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在年初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时，结合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将监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	
		4	持续在集贸市场、加油站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	“质量月”活动期间，开展各类主题的质量助企惠企活动。	
		6	做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宣传与推广。	
		7	鼓励企业开展低碳、节能和环保产品认证。	
		8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旗能源局
		9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和加强执法监管。	旗生态环境分局
		10	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放心消费行动”。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二)开展重点产业和区域质量创新引领行动(9项)	11	一体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新增一批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攻克一批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难题。	旗市场监管局
		12	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引导企业引入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推动城市战略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创新。	
		13	强化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的结果应用,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14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推动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6	推进数字资源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释放数字经济对焦化、建材、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升级的放大和倍增作用。	
		17	建立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培育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	
		18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风电光伏等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旗能源局
		19	加强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研究。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三)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15项)	20	举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获证企业参与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提升我旗优质农产品行业活跃度、市场知名度、消费忠诚度、品牌美誉度。	旗市场监管局
		21	实现B级食品流通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落实、全覆盖。	
		22	对辖区内生产用特殊药品原料、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盐酸美沙酮管理情况开展特殊药品监督检查,指导帮助相关单位不断提升特殊药品管理水平,严防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23	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4	加大疫苗的监管力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5	加大对药品重点品种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26	持续推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推进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器械管理和服务水平。	
		27	推行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	
		28	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对校园周边儿童和学生用品开展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三)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15项)	29	开展一次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专项检查,规范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行为。	旗市场监管局
		30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开展工业产品质量自检自查,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制度。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始终保持98%。	旗农牧局
		32	以生产作业、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更新使用数控机床、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3	积极推动辖区生产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	旗能源局
		34	推进“暖城乐购”行动,持续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攀登行动(5项)	35	构建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明确工程参建各方责任。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保持100%。	旗住建局
		36	推动企业使用安全、环保、低碳、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动装配式建筑等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7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38	鼓励企业积极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草原杯等荣誉。	
		39	对新开工的高速和一级公路加大“品质工程”推进力度。	
	(五)开展服务品质升级行动(6项)	40	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	旗民政局
		41	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42	挖掘地域文化和特色,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动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	旗文旅局
		43	引导家政企业在符合条件的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培育打造家政进社区示范点。	旗工科局
		44	实施中小企业融资纾困行动,开展“入园惠企”行动,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扩大质押融资规模。	旗市场监管局
45	优化“蒙速办”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联动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六)开展企业质量创新和品牌制胜行动(10项)	46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测量测试方法等关键技术攻关。	旗工科局 旗市场监管局
		47	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活动,推动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	
		48	开展质量标杆活动,积极帮助企业申报质量标杆,争取资金支持。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推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	
		50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旗市场监管局
		51	鼓励企业争创各级质量奖。	
		52	开展“百企千户万家”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开展帮扶。	
		53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54	培育百年品牌企业。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	
55	开展品牌制胜行动,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矩阵,提升品牌影响力。	旗市场监管局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七)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8项)	56	创新推进“标准化+全域”赋能新模式,鼓励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旗市场监管局
		57	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58	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违法案例,规范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开展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行动。	
		59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	
		60	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	
		61	在产业集聚区、园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62	加大检定检测设备投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更新改造。	
		63	有效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暖城e检通”平台。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5年 (71项)	(八)开展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行动(8项)	64	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信用约束激励,以信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旗市场监管局
		65	开展质量宣传,加大质量帮扶力度。	
		66	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推进网络平台销售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67	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
		68	建立体系完整、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	旗市场监管局 旗发改委
		69	每年开展一次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活动。	旗工科局
		7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旗人社局 旗教体局
71	宣传惠企质量贷,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旗市场监管局 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一)开展经济 质量效益提升行 动(8项)	1	根据“暖商保”项目年度运行状况,适时调整。鼓励经营规模大、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升企发展,争将“个转企”主体纳入当年度“暖商保”保障对象,助力市场主体转企初期发展。	旗市场监管局
		2	开展标准化工作科普宣传,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	
		3	开展绿色产品宣传活动,普及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知识。	
		4	持续扩大“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应用领域,逐步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拓展到医疗卫生、眼镜制配等领域。	
		5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宣传普及质量知识,厚植质量文化,增强质量意识。	
		6	构建综合能源生产基地。	旗能源局
		7	提质增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旗水利局
		8	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新兴消费,全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二)开展重点产业和区域质量创新引领行动(9项)	9	充分发挥好各级质量奖获奖企业带头作用,宣传普及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旗市场监管局
		10	综合应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力量,加强对企业质量帮扶力度,克服质量攻关项目。	
		11	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定期组织参加或开展产学研联动活动,搭建技术供需“双向”桥梁。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3	引导企业加大数字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14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5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16	建设形成具有示范性的新能源产业化应用项目。	
		17	持续优化“蒙速办”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联动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三)开展重点 产品质量提升行 动(14项)	18	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旗农牧局
		19	积极获取新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	旗市场监管局
		20	实现C级食品流通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落实、全覆盖。	旗市场监管局
		21	针对血液制品、注射剂和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等重点品种的经营使用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22	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严控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织牢织密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网。	
		23	严格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有关生产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24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5	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集中查处并公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	
		26	开展消费品高端品质认证。	
		27	开展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品质研究。组织开展并完成自治区和市本级安排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各项检测任务。	旗农牧局
		28	实现对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的全覆盖监督检查。	旗卫健委
		29	打造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 技术开发区
		30	符合条件的正常生产煤矿实现智能化。	旗能源局
		31	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升级、循环再造、标准引领“四大行动”。	旗工科局 旗市场监管局 旗发改委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攀登行动(4项)	32	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	旗住建局
		33	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采用低碳环保技术建设绿色农房。	
		34	构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程监管联动模式,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	
		35	推进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旗交通运输局
	(五)开展服务品质升级行动(8项)	36	做好老年人防诈骗宣传工作,持续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为。	旗委政法委员会 旗民政局
		37	做好乡村旅游宣传工作,在重点节假日策划有特色的文旅活动。	旗文旅局
		38	鼓励家政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旗工科局
		39	逐步完善物业行业服务标准体系。	旗住建局
		40	争取项目入选绿色低碳建设试点项目名单。	旗交通运输局
		41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帮助中小企业便捷办理质押融资登记。	旗市场监管局
		42	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推动“云”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赋能。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3	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六)开展企业 质量创新和品牌 制胜行动(11项)	44	协助组织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旗工科局
		45	围绕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的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4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奖补措施。	
		47	开展“百企千户万家”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集中力量开展帮扶,实现引领带动。	旗市场监管局
		48	在企业中推广标准总监制度。	
		49	到2026年,实现8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50	组织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专利奖项。	
		51	持续开展百年品牌企业培育行动。	
		52	争取获批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5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4	持续打造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旗农牧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七)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8项)	55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集约创新行动,加强质量人才培养。	旗市场监管局
		56	采取“登门服务”“一对一帮扶”等形式,提升计量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7	持续开展地方标准的制定。	
		58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	
		59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	
		60	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	旗能源局
		61	打造新型储能实验实证基地。	
		62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探索开展认证研究和能力建设。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6年 (69项)	(八)开展质量治理能力提升行动(7项)	63	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服务能力。	旗应急管理局
		64	持续加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	旗工科局
		65	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推动市场监管从无差别监管向差异化监管转变。	旗市场监管局
		66	开展“招才引智进高校”系列活动。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 旗工科局
		67	加强质量相关领域顶尖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招引,依托人才科创服务平台提供优质服务。	
		68	选拔培养一批执法专业人才,提高执法工作的专业性和水平,建立综合执法人才库。	各相关执法部门
		69	持续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退出一批过剩和落后专业。	旗教体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一) 开展 经济质量效 益提升行动 (8项)	1	强化宣传引导,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	旗市场监管局
		2	结合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和“蒙”字标产品,培育绿色产品相关企业,积极引导企业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	健全与社会信用主体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逐步实现计量各领域的诚信计量自我承诺。逐步形成经营者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促进信用为本、诚实守信、自觉自律良好风气。	
		4	多措并举开展“质量月”等质量宣传活动,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	
		5	发挥质量标准引领作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管局 旗能源局
		6	推动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协同运用。	旗工科局
		7	提质增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旗水利局
		8	夯实“能消费”基础、完善“敢消费”保障、打造“愿消费”场景,支持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提升,以产业升级推动消费升级扩容。	旗工科局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文旅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二)开展重点产业和区域质量创新引领行动(10项)	9	推动链主企业发挥需求牵引作用,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提档升级。	旗市场监管局
		10	集中要素资源推动能源、现代煤化工、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旗发改委 旗工科局 旗能源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实施标志性项目,支持园区与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园区,与周边地区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	旗发改委
		12	引进一批互联网企业、重点数字产业链项目。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3	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围绕垂直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专注长期持续发展,打造“独门绝技”,增强产品竞争力,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根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要,按自治区政策做好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	旗工科局
		15	面向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工厂建设,支持头部企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标杆项目,为行业数字化发展提供经验。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依托产业发展体系,形成新兴产业强势崛起的新发展格局。	
		17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中下游延伸、产品向中高端迈进。	
		18	支持新能源领域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三)开展重点 产品质量提升行 动(8项)	19	开展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品质研究。	旗农牧局
		20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鼓励和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旗农牧局 旗市场监管局
		21	全面推进医疗器械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器械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旗市场监管局
		22	2027年，实现D级食品流通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落实、全覆盖。	
		23	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24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保持在95%以上。	
		2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逐步上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逐步上升。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
		26	到2027年，全旗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逐步上升。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四)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攀登行动(4项)	27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追溯追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等制度。	旗住建局
		28	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29	实施重点建筑材料质量检测、监督抽查工作。	
		30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五)开展服务品质升级行动(6项)	31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旗民政局
		32	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33	开展旅游品质提升攻坚行动、“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	旗文旅局
		34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提供高质量服务。	旗市场监管局
		35	争取项目入选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名单。	旗交通运输局
		36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旗工科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六)开展企业质量创新和品牌制胜行动(10项)	37	鼓励企业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旗工科局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38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39	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	
		40	鼓励企业参加质量标杆经验交流会。	
		41	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42	拓展质量品牌交流互鉴平台,遴选优秀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等活动。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管局
		43	总结“百企千户万家”高质量发展培育行动成效经验,宣传推广创新举措和典型事例。	旗市场监管局
		44	实现9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45	持续开展百年品牌企业培育行动。	
46	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占有率。	旗农牧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 年 (55 项)	(七)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4 项)	47	探索实现计量校准、测试、验证等技术服务市场化运作,到 2027 年,新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逐步上升。	旗市场监管局
		48	按要求做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规范从业行为。	
		49	组织计量管理和技术专家深入工业企业,开展计量精准施“测”服务行动,积极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计量咨询、培训和检测服务。	
		50	把荒漠化治理经验转化为标准。	旗林草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027年 (55项)	(八)开展质量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5项)	5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各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	旗市场监管局
		52	组织企业积极参评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53	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库，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方面的应用。	旗市场监管局 旗发改委 旗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
		54	出台相关政策，完善各领域质量执法机制。	各相关执法部门
		55	通过智能化监管与实地巡查检查指导等有机结合，不断创新监管模式。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地下水管控单元（黄河南岸平原区、毛乌素沙漠区）水位下降治理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22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托克旗地下水管控单元（黄河南岸平原区、毛乌素沙漠区）水位下降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 鄂托克旗地下水管控单元 （黄河南岸平原区、毛乌素沙漠区） 水位下降治理方案

为保障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管控单元地下水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完成的“全区地下水管理单元2024年水位水量评估”结果为导向，制定本治理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要求，构建适宜水资源条件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形成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坚持久久为功，持续开展管控单元地下水水位下降综合治理，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以水定产、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发展理念，根据管控单元地下水水位下降的实际情况精准施策，通过目标管理、控

制开采量、加强监管和严格执法等措施，达到既定治理目标。

### 三、治理范围及目标

本方案涉及的地下水管控单元有黄河南岸平原区和毛乌素沙漠区，根据管控单元所处的区位、自然资源条件与社会经济形态，二个管控单元分别制定治理范围及目标。

（1）黄河南岸平原区的治理范围为蒙西镇全部行政区划范围，面积1985.38km<sup>2</sup>；治理目标为区域地下水水位埋深符合管控要求。（2）毛乌素沙漠区的治理范围为苏米图苏木全部行政区划范围，面积2822.3km<sup>2</sup>；治理目标为2030年区域地下水水位埋深符合管控要求。

### 四、治理措施

（一）严控耕地灌溉面积，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结合毁林毁草违法违规集中整治，严控耕地灌溉面积，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灌溉耕地行为，积极引导休耕、轮作、旱作，调整种植结构，种植耐旱作物，确保管控单元地下取水总

量不超控制指标。

牵头部门：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旗农牧局、旗水利局

配合部门：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2030年12月31日

#### （二）推进生态绿化节水，防止过度绿化

针对黄河南岸平原区和毛乌素沙漠区管控单元境内，在生态治理与生态建设工作中，要坚持“以水定绿”的原则，根据区域水资源状况与自然气候条件，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蒙西镇区、苏米图苏木政府所在公共绿化区域不得新增公共绿化灌溉面积。

牵头部门：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

配合部门：旗水利局

完成时限：2030年12月31日

#### （三）推广应用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针对黄河南岸平原区和毛乌素沙漠区管控单元境内耕地，推广应用膜下滴灌、浅埋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淘汰管灌等落后灌溉技术，全部实现节水灌溉。

牵头部门：旗农牧局

责任部门：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配合部门：旗水利局

完成时限：2030年12月31日

#### （四）落实农业水价改革，促进多举措节水

本项措施针对黄河南岸平原区的蒙西镇全境与毛乌素沙漠区的苏米图苏木全境。蒙西镇、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协同旗有关部门逐步推进《鄂托克旗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实施方案（暂行）》中加强农业用水指标管控、加强水资源调度、准确核定灌溉面积、强化用水计量、明确水费计收、节水奖励机制等十二方面工作，促进管控单元多举措节水。

牵头部门：旗水利局

责任部门：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旗农牧局、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严格取用地下水审批监管

严格地下水审批，限审限批期间，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不再

新增地下水取水。由相关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对农牧民新增机电井实行联合审批后供电公司根据审批结果按政策要求供电。

牵头部门：旗水利局

责任单位：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配合部门：旗农牧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旗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严格执法监督

（1）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各管控区非法开垦、非法打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限期恢复草原或林地植被，同时依法封闭非法机电井。

（2）对未经批准擅自取地下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

（3）对阻挠执法或拒不执行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牵头部门：旗水利局、旗林草局

责任部门：蒙西镇、苏米图苏木

配合部门：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公安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解任务，落实各方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蒙西镇、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作为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治理工作负总责。旗各有关部门认真安排部署，加强部门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为管控单元各项治理措施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合力。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专门宣传，增强农牧民节水意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将节约用水宣传到户。让“节水、惜水”理念深入人心，杜绝跑、冒、滴、漏，做到主动节约用水。鼓励用水协会开展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地下水治理和地下水资源保护。二是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作用，

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件，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2025 年“以工补农”产业资金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227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托克旗 2025 年“以工补农”产业资金扶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鄂托克旗 2025 年“以工补农” 产业资金扶持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旗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农牧民有效增收，根据旗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推进工作力量向农村牧区摆布、发展资金向农牧业倾斜，实施以工补农、二产带动一产，推动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补短板、调结构、延链条，优化“以工补农”资金投向，确保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好效益、花出生产力；坚持政府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下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带动形成多元化的农牧业投入机制，促进产业稳步发展、农牧民稳定增收、农村牧区和谐进步。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效集中、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稳住农村牧区农牧业稳中有进的好势头，按照集中连片原则，

重点扶持培育产业化程度高、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力强的经营主体，形成生产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产品质量安全的农牧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坚持利益联结、规模发展。**探索订单农牧业、土地流转、代耕代种、托管代养、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捆绑式复合发展形势，建立紧密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牧民参与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助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

**（三）坚持草原保护、转型发展。**按照“以草定畜、草畜平衡”要求，探索基础草原保护新机制，开放草原承包试点、推进当地草种的引进和栽培，持续加大草原修复力度，合理建立草食家畜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草食畜牧业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加快实现现代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持生态定力，严守生态红线，引导农牧民转变传统生产方式，科学利用草牧场，坚持“草原牧养+规模圈养”的绿色发展方向，支持螺旋藻园区规范提升，加强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农牧业绿色生产水平，促进农村牧

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统筹协调发展。

### 三、建设目标

依托我旗资源禀赋，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积极推行园区化、标准化、科学化养殖模式；以草畜平衡为前提，推行“先建后补”，由合作社带动的联户联营、由村集体带动的合作共富、由企业带动的联户联盟、由政府带动的区域共享等多种形式的牧场制经营模式，有效解决畜牧业设施化成本偏高、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低、草牧场资源利用不合理等问题，持续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畜牧资源利用水平和牧民养殖效益；在继续做大做强阿尔巴斯绒山羊、高端肉牛、肉羊等优势养殖产业基础上，瞄准市场需要，打开思维眼界；扶持提高社会化服务组织水平，争取牧区振兴示范、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示范排头兵。

### 四、资金投向

2025年，继续安排5885万元“以工补农”产业发展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向农牧业领域，推动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用于农牧业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与教育培训、配套资金等方面。

#### （一）农牧业产业发展：安排1750万元

##### 1. 绒山羊产业发展方面：安排450万元

重点从羊绒优质优价奖补、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等方面予以奖补支持。

##### （1）羊绒优质优价奖补资金：安排350万元

推行“按质定价、优质优价”，按照超细绒和特细绒进行补贴区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羊绒细度在15.5微米以内的，绒纤维细度小于等于14.5微米奖补300元/公斤，14.6—14.9微米奖补150元/公斤，15—15.5微米奖补100元/公斤，14.5微米奖补150元/公斤，周岁套子绒奖补20元/公斤。

##### （2）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安排100万元

测量每只羊的年产绒量、绒纤维直径、测量绒纤维自然长度、评估绒纤维的断裂强度、测定绒纤维的弹性、定期测量体重，评估生长速度和体型发育、记录每只母羊的产羔数量，评估繁殖能力、观察羊只的健康情况，记录疾病发生率和治疗情况，让健康羊只生产性能更稳定。

这些测定内容有助于全面评估绒山羊的生产性能，为选育和饲养管理提供依据。

##### 2. 棚圈建设方面：安排600万元

（1）低收入农牧户方面：安排300万元  
针对低收入农牧户，凡建设150平方米以上（含）棚圈的，每户给予补贴资金3万元，共计100户。

（2）舍饲养殖示范户方面：安排300万元  
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政策、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现草畜平衡，现全面推进舍饲养殖模式，建设300平方米及以上棚圈，建设30户，每户补贴10万元，自行筹50%。

申报与审核流程：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由各苏木乡镇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完成申报工作后，按程序进行审核认定。

##### 3. 品牌宣传：安排300万元

（1）主流媒体宣传。通过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形式加大对“真好鄂托克”的宣传，提升“真好鄂托克”品牌精准营销能力。

（2）中国羊肉十大品牌宣传推广。通过开展各类推广活动，将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推送至全国十大羊肉品牌行列之内，全面提升品牌形象。

（3）线下广告投放。通过户外（高速、机场、高铁）广告，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印象。

（4）持续举办品牌推介会。开展“绒”耀全球·名“羊”四海·登峰“藻”极2025年鄂托克旗第四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产品品牌发布会、全国重点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展销洽谈及品牌推介会、“真好鄂托克”城市快闪店等系列活动，做好重点客源城市宣传营销工作。

（5）设立品牌旗舰店。在北京、南京、上海等地开设旗舰店，结合餐饮逐步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展销专柜或专卖店，实现鄂托克旗区域公共品牌的传播和挂牌产品的展示展销。

（6）推进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开展鄂托克螺旋藻藻粉、藻片、藻蓝蛋白等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及申报工作，深入挖掘生态资源价值。加贴受保护产品标志，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7）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品牌运营管理机制。开展“鄂托克螺旋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蒙藻”商标注册及《阿白的故事》作品、IP形象版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阿尔巴斯绒山羊”“鄂托克螺旋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认证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和服务体系。

(8) 举办“农牧民丰收节”暨金秋助农消费活动，开展包括农特产品销售、驻村第一书记代言直播和网红直播、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观摩、花灯景观主题拍照打卡以及阿尔巴斯山羊肉美食大赛等系列活动，全方位宣传展示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成就，营造城乡共庆丰收的良好氛围。

4. 农牧业机械补贴及智慧牧场建设：安排 400 万元

对农牧企业智慧机械给予补贴，并推动其与智慧牧场融合发展。同时，重点扶持智慧牧场、家庭牧场及羊绒产业发展户在机械化养殖、粪污清理、饲草料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与智慧化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机械补贴 200 万元、智慧牧场 200 万元，智慧牧场建设补贴比例 1:1，封顶不超过 10 万元）

## （二）社会化服务与教育培训：安排 250 万元

1. 社会化服务组织方面补贴：安排 200 万元

促进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对我旗内认定的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肉牛配种、溯源信息采集、疫病防控工作、绒山羊抓绒团队通过验收合格的给予一定奖励资金。

(1) 溯源信息采集方面：平台运营费安排 50 万元。

(2) 肉牛产业发展方面：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成功完成一头肉牛的配种工作，可获得 200 元补贴，配种数量达到 5000 头及以上时，给予 10 万元补贴奖励，相关补贴资金按照“补完为止”的原则执行。

(3) 疫病防控方面：当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疫控服务覆盖羊只数量达到 3 万只及以上时，给予其 10 万元补贴。该项需指定场所疾病治疗服务 3 万次以上、具有稳定技术人员、接诊诊疗档案及溯源诊疗信息齐全，具有指定诊疗往来账目。

2. 农牧民素质教育：安排 50 万元

农牧人才一站式服务基地建设，乡村振兴人才振兴、新质生产力培育、引进人才工作保障、培育和激励现有人才、开展日常培训、专题培训、职业培训、推广科技知识、促进合作与交流等方式提高农牧民素质教育。

## （三）配套资金：安排 3885 万元

1. 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进行项目化合作、“三

品一标”示范基地奖补及产业发展引智资金：安排 390.575 万元

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进行项目化合作，用于引导农牧业科技项目落地，以鄂托克全域为核心，打造农牧业实验基地。进行数字乡村建设，建立农牧业大数据平台，为农牧业发展提供数字支撑。通过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种植优质牧草、提升饲草产品质量，饲草银行储存优质饲草，能够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养殖户、养殖企业等来进行交易、借贷等业务，从而扩大饲草银行及鲜草工厂建设补助的范围，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用于协调申报上级政策及项目资金落地。联合智囊智库向上级申报项目咨询服务，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委托第三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甲方的委托要求，对项目建设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等开展审计、清算核实、竣工决算、监理。形成报告终稿并及时报送甲方等内容。

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奖补机制。安排 100 万元采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增强农畜产品检测能力；安排 20 万元用于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择优打造 2 个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10 万元补贴；安排 10 万元用于“三品一标”奖补，计划新申报 5 个产品，每个产品给予 2 万元补贴，若产品未能按时完成认证，结余奖励资金重新分配，用于加强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建设。

2. 保险配套：安排 470 万元

(1) 绒山羊毛绒质量指数保险配套：安排 220 万元

绒山羊毛绒质量指数保险是指，在试点区域内以保险开办当年绒纤维细度小于 14.5 微米以下绒山羊基础母羊（以下统称超细基础母羊）占比为基准数，在保险期内根据农牧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按照超细基础母羊占比提升情况，给予投保农牧民赔偿。2. 保险标的一岁以上成年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有合格的饲养圈舍、能够保证饲养质量，投保羊只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测算依据：202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鄂托克旗承保 12.702 万只绒山羊，保费 406.464 万元，旗级保费补贴 40.6464 万元；2024 年 12 月 1 日到 2025 年 5 月前预计承保 21.88 万只绒山羊，保费 700 万元，

旗级保费补贴：70万元；2025年5月到2025年12月31日前预计承保34.4万只绒山羊，保费1100万元，旗级保费补贴：110万元；合计预算：220万元。

(2) 牲畜保险补贴：安排200万元

通过畜牧业保险补贴，降低养殖风险，保障农牧民收入，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补贴比例为购买保险金额的40%。

(3) 产品溯源保险：安排50万元

通过产品溯源保险，能确保消费者购买到的羊肉来自纯正的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及时保证螺旋藻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对于生产企业来说，能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风险。

3. 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资金扶持(农牧民贴息)：安排800万元

重点支持绒山羊肉羊产业、肉牛产业、土鸡、瓜果蔬菜、传统奶食品加工、农牧业循环产业以及服务“三农”的各类农牧业科技服务产业等；从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螺旋藻产业改造方面：安排500万元

螺旋藻产业发展及螺旋藻企业拆迁补贴。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920万元

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规〔2024〕6号)的要求，安排2025年旗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施产业帮扶项目、专家评审费、脱贫户产业指导员经费及项目绩效评价等。

6. 冷链物流配套方面：安排50万元

以现有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为重点，建立覆盖全旗屠宰点的牛羊肉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小型冷藏保鲜仓库设施。

7. 节水灌溉发展方面：安排304.425万元

针对我旗限水区域、以水定地种植区域进行补贴。开展地下水超采区计量设施监管工作。

8. 摸排排查经费方面：安排65万元

针对一地多证，一地多补进行摸排排查。

9.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方面：旗级配套安排85万元

针对中央项目补贴12.5万元(2个嘎查村)、自治区项目补贴20万元(3个嘎查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给予奖励与补助资金。

10. 规模化种植方面：安排300万元

为了继续推动“统种共富”模式，提升规模化种植水平，有效解决土地节约和水资源高效利用；给予整合土地种植补贴，整合1万亩100万元，2万亩20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补贴30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负责全面统筹扶持资金安排使用工作；各苏木镇要精准对接产业项目的落地实施；旗财政、审计、农牧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

**2. 加大政策宣传。**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对奖补资金实施进度等信息实时公开，加大产业扶持资金各项政策的宣传，让农牧民和社会公众广泛深入了解具体政策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强化督查考核。**将“以工补农”产业扶持资金监管使用纳入旗对苏木镇、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督促检查，旗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要会同旗财政、审计等部门通过日常调度、现场核查、年终验收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考核结果记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苏木镇、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激励；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问责。坚决杜绝庸懒散推、敷衍塞责的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228号

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托克旗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 鄂托克旗全面深化零基预算 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中央、自治区、市和旗重大决策部署及基本民生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5〕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旗委、旗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自2026年预算编制起，在全旗范围内推行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绩效导向，坚持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财金协同，构建科学规范、分级保障的预算分配机制，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量入为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稳妥安排预算，合理确定年度支出规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划清支出边界。厘清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程度和方式，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科学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构建高效有序的收支政策体系。

（三）打破基数依赖。破除“基数+增长”模式下的支出固化格局，克服预算编制路径依赖和惯性增长，完善项目排序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四）突出绩效导向。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 三、改革任务

围绕“清单化梳理重点事项、精细化编制预算项目、系统化管理支出标准、分级化做好预算保障、闭环化加强预算监管、协同化建设配套机制”，构建“六化一体”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体系。

#### （一）清单化梳理重点事项

围绕国家、自治区、市和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部门“三定”职能，全面清理整合政策和预

算项目，合理界定政府保障范围。根据实施情况、资金绩效和年度重点变化，优化调整不符合当前形势的政策，整合归并碎片化政策，动态清理到期、目标达成、年限过长或标准过高的政策。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共服务、产业扶持、政府投资三类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作为相关领域预算安排依据。执行中出现重大变化的清单项目，有关部门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调整。

**1.编制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涵盖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会救助、文化体育等领域重大公共服务事项。财政重点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其他事项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自治区规定及市、旗部署，编制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2.编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清单。**聚焦市、旗确定的产业发展规划等重点领域，明确政府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包括教育提升、以工补农、科技创新、人才奖补等。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更多采用产业基金、担保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清单一年一定，执行期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和绩效情况，统筹编制并排序。

**3.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清单。**涵盖教育、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纯公益性项目以财政保障为主，合理控制规模、标准和进度；有收益项目通过专项债、市场化融资等多元渠道筹集资金。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准的投资计划，按完工、在建、立项和储备项目分类编制清单，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筹资方案和分担比例。

**4.加强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动态调整。财政部门应将清单随年度预算报旗政府审定。

#### （二）精细化编制预算项目

**5.迭代编制预算方式。**按支出性质和用途厘清项目边界，分类编制预算。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依据重点事项清单，实行“先有项目、后有预算”。预算编制以部门职能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嵌入绩效目标，按照“效益—产出一成本”逻辑，合理设定年度目标，量化工作任务，挂钩预算支出与工作量、成本指标。

细化项目颗粒度，清晰反映实施内容、单价、工作量等，按“工作量×单价”测算金额。

**6.预算项目“标签化”管理。**根据项目设定依据、支出方向、管理要求等，从保障优先级、资金来源、履约属性、政策属性等维度，对预算项目及支出明细实施标签化管理，支撑分级保障和分类管理。

**7.统筹“一类事”管理。**加强预算单位内部同类支出归并和明细整合，实现资金统筹；跨部门重大会议活动、信息化等项目由旗级层面统筹安排，相关管理部门按绩效目标和可用财力提出排序意见，作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依据，强化跨部门协同和资金整合。

#### （三）系统化管理支出标准

**8.建立支出标准库。**分类制定部门通用支出标准和重点领域专用标准，市区县联动构建支出标准库，推动共建共用共管。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运用成本效益分析、市场比较等方法，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等支出标准建设。

**9.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基本依据，已明确标准的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编制。坚持过紧日子，资金需求以工作任务和支出标准为计算依据，支出标准作为测算上限。

**10.动态管理支出标准。**建立支出标准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财力状况及执行效果，定期评估、优化调整和退出废止。

#### （四）分级化做好预算保障

**11.建立四级预算保障体系。**依托项目标签，将支出事项精准匹配至对应保障层级：基本民生、工资津贴和政府运转等“三保”支出纳入一级保障；基本民生以外的民生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准三保”支出纳入二级保障；旗委、旗政府大事要事、民生实事、基层公共服务、政府投资、扶持政策纳入三级保障；共性统筹事项和一般事务支出纳入四级保障。

**12.实施预算分级保障机制。**遵循“量入为出”原则，结合年度财力实施分级保障，并在执行中动态调整，确保收支平衡。一、二、三级保障项目按标准全额优先保障；四级保障项目根据可用财力、政策要求和绩效目标，结合评审结果实行

总额控制、差异化安排。

#### (五) 闭环化加强预算监管

**13.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预算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落实国家政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须经政府集体研究决定。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应通过当年资金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经政府集体研究后追加或纳入以后年度预算。

**14.加强预算调剂管理。**严格预算调剂，建立调剂负面清单，规范审批程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人员经费调剂等内部事项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预留资金分配等重大调剂事项，须报旗政府审批。

**15.加强动态监控管理。**依托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强化预算指标对支付的刚性控制，动态监控国库集中支付，重点核查资金支付合规性。对执行中的违规问题实时预警、及时纠正，并将监督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 (六) 协同化建设配套机制

**16.健全财政资金统筹机制。**持续推进同部门、跨部门、跨层级资金整合，优化增量配置和存量调整。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预算单位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全旗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要事，叠加各级资金合力推进。完善上下级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形成支出合力。

**17.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所有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新增项目须有明确政策依据并体现部门职责和重点。加强项目动态调整和清理，对到期、完成、终止、长期未安排或绩效不佳的项目及时清退。到期仍需实施的项目按新增程序重新论证。

**18.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估深度融合，从源头把控预算科学性。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目标不清、量化不足或效益不明的项目，削减或不予安排预算。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管理改进挂钩。

**19.建立健全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执业监督、行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加强横向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扎实开展专项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和权威性。

**20.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完善过紧日子评估体系，拓展评估指标，迭代优化评估机制。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最大限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七) 强化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管理

全面清理核实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及以往年度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沉淀资金，明确清理范围与时限，对超过规定期限未使用、项目终止或绩效不佳形成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并纳入预算统筹分配；结余资金统筹使用严格遵循零基预算“量入为出、突出重点”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旗委、旗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民生项目，其次用于补充项目库优质储备项目资金需求，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建立结余资金动态监控与激励约束机制，将部门结余资金规模、清理盘活成效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结余资金占比过高、盘活不力的部门适当核减其下年度项目预算额度，同时强化统筹后资金使用绩效跟踪，确保资金精准投向高效益、高需求领域，与零基预算“打破基数依赖、优化资源配置”要求深度衔接，提升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能。

### 四、重点工作

(一) 梳理整合部门项目政策，形成标准化项目分类。

1.工作内容。结合近三年项目情况，按统一标准和颗粒度梳理整合，构建横向可比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标准化分类体系，把政策作为项目依据对应，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绩效指标建设和预算评审奠定基础。

2.形成成果。

(1) 项目标准化分类及清单；

(2) 按部门顺序梳理形成的2026年部门政策汇编；

(3) 拟定零基预算方案及预算编制指南。

(二) 支出标准建设

1.工作内容。对鄂托克旗环卫一体化支出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分级分类支出标准体系。

2.形成成果。形成可供参考的支出标准。

供有力支撑。

### （三）重点部门（镇）整体预算编审

1.工作内容。梳理旗农牧局、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旗教育局、棋盘井镇4个重点部门（镇）所有预算项目，评估项目申报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和绩效性，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作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重要参考。开展其余部门预算形式审查和评审。

2.形成成果。

（1）出具4个重点部门（镇）预算评审工作报告；

（2）按项目或标签梳理形成四至五级分级排序保障建议。

### （四）培训

1.工作内容。开展支出标准建设、预算编制等业务培训，由第三方机构提供师资和课件。

2.形成成果。组织3次培训，覆盖旗委、旗政府领导，旗本级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及财政系统（含业务股室）。

##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专班，推进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财政局局长张勤同志担任，负责统筹调度落实改革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重要意义，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筹推进。旗财政部门牵头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服务沟通和业务指导，确保改革有序实施。各部门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惯性思维，合力推进改革。各镇要扛起属地责任，对标市级要求，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方案，细化改革任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和内部监督制度，以改革为契机提升预算管理质效。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强化技术支撑。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数字化赋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实现资金流向全程留痕、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直观展现资金绩效，加快构建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安排精准性，为零基预算改革提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23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 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

尔多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

####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可能对鄂托克旗生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旗外辐射事故；
- 涉核航天器在我旗境内坠落造成生态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6) 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1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从重到轻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 2.1.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的急性死亡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 对鄂托克旗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 2.1.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2.1.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 2.1.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未打捞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 2.2 分级应对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 组织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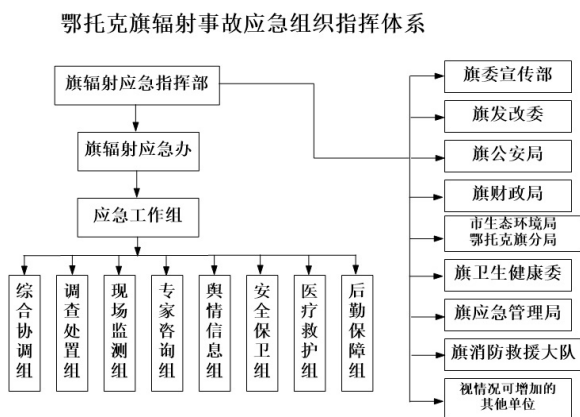
### 3.1 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成立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旗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旗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政府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旗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视情况可增加旗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办”)是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旗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

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必要时抽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旗辐射应急办工作。旗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 3.1.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以及鄂托克旗旗委、旗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旗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3) 负责批准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负责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上报鄂托克旗境内较大及以上、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4) 派出应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5) 根据实际需要，建议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负责审定、批准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处置总结报告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旗辐射应急

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 与相关旗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跨旗区行政区域、超出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工作组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 3.1.2 旗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1) 承担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综合协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 负责接收、办理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等；起草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

(4) 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3 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牵头，旗公安局、旗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旗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 调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牵头，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撰写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牵头，同其他部门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

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联络、信息交换等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撰写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或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别等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等工作。

(5) 舆情信息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旗卫健委、旗人民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撰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知识科普、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等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知情；撰写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稿件等；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安全保卫组。由旗公安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封闭、外围警戒、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维持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办和追回，必要时做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保工作。

(7) 医疗救护组。由旗卫健委牵头，旗人民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组织落实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做好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对事故造成放射病和被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剂量评价、医学

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组织协调卫健部门给予力量支援。

(8) 后勤保障组。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 3.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4.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风险防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等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立即报告旗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 4.2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3 预警

#### 4.3.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 4.3.2 预警信息上报

（1）上报权限。

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或被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

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上报。

（2）上报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应急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组织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 4.4 信息报告

#### 4.4.1 报送时限和程序

（1）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2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市政服务热线进行报告。

（2）接到事件报告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三类。

（1）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主要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4.5 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旗

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 5.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重要指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进展。

(2)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及时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旗辐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本级预案进行响应处置，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3)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 5.2 响应行动

#### 5.2.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 5.2.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 5.2.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5.2.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 5.2.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必要时向市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 5.2.6 安全防护

(1) 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可能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5.2.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响应终止

### 6.1 响应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 6.2 响应终止程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

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存在丢失放射源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由相应处置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由本级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推进，相关信息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是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事故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同时，组织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应当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推进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工作。

### 7.2 调查与评估

#### 7.2.1 调查

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 7.2.2 评估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 7.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及时向旗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总结报告。旗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经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旗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 8.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等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与保障各项工作。

### 8.1 队伍保障

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

专业人员。支持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 8.2 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旗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 8.3 资金保障

旗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 8.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8.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当整合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8.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 9. 应急能力维持

### 9.1 宣传教育

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 9.2 培训与演练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理论知识、

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 9.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旗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

## 10.附则

### 10.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适时修订，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名词术语解释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数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 附件 1

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旗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应急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旗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指导和援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回，以及给出失控放射源处置建议等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旗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查和追回；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旗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旗卫健委：**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推进落实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组织开展受照人员剂量检测、沾污监测、去污洗消和公众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收集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旗发改委：**配合做好辐射事故涉及军工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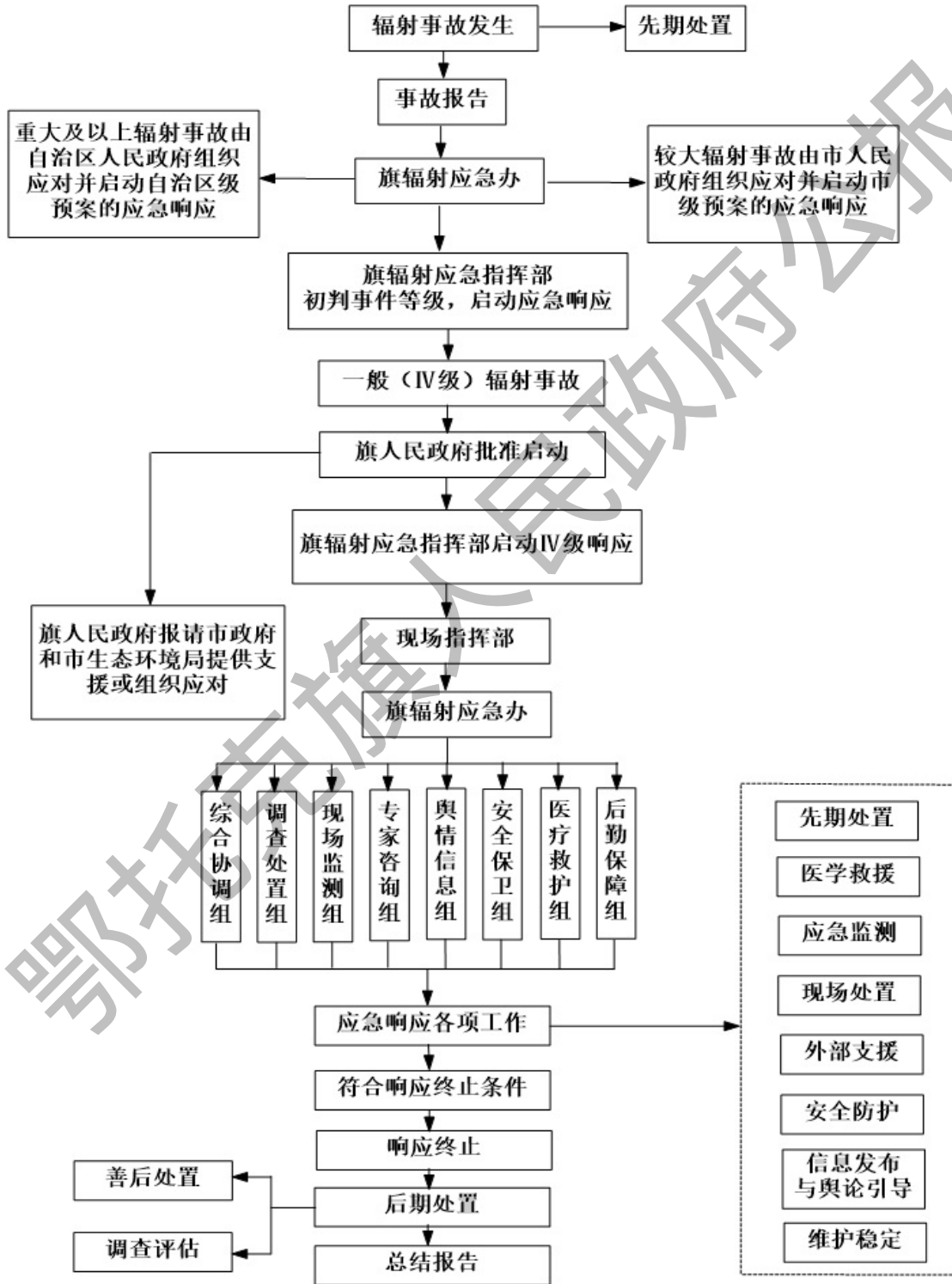
**旗国资委：**配合做好涉及监管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 2

鄂托克旗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蒙西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鄂政发〔2025〕245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建立健全城镇地价管理体系，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有关规定，对棋盘井镇、蒙西镇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进行测算论证，并作适当调整，现将测算论证结果予以公布执行。

- 附件：1.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表  
2.鄂托克旗蒙西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 附件 1

###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表

类型	商业服务业用地地价		居住用地地价		工业用地地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价		公用设施用地地价		采矿用地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I	843	56.20	185	12.33	123	8.20	158	10.53	116	7.73	83	5.53
II	540	36.00	160	10.67	105	7.00	136	9.07	92	6.13	71	4.73
III	349	23.27	130	8.67	-	-	109	7.27	-	-	-	-

## 附件 2

鄂托克旗蒙西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表

类型 级别	商业服务业用地地价		居住用地地价		工业用地地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地价		公用设施用地地地价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I	410	27.33	160	10.67	116	7.73	137	9.13	101	6.73
II	320	21.33	140	9.33	105	7.00	120	8.00	92	6.13
III	260	17.33	120	8.00	-	-	103	6.87	-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 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乌兰镇 五个苏木镇十四个村庄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鄂政发〔2025〕246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建立健全城镇地价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在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有关规定，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乌兰镇五个苏木镇十四个村庄城镇基准地价进行测算论证，并作适当调整，现将测算论证结果予以公布执行。

附件：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乌兰镇五个苏木镇十四个村庄城镇基准地价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 附件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  
乌兰镇五个苏木镇十四个村庄城镇基准地价表

类型		商业用地 地价		住宅用地 地价		工业用地 地价		仓储用地 地价		公用设施用地地价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地 价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 元/ 亩
阿尔巴斯苏 木 巴音乌素嘎 查	I	98	6.53	80	5.33	73	4.87	73	4.87	73	4.87	77	5.13
	II	86	5.73	68	4.53	62	4.13	62	4.13	62	4.13	65	4.33
阿尔巴斯苏 木 布隆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阿尔巴斯苏木 脑高岱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阿尔巴斯苏木 赛音乌素嘎查	I	98	6.53	80	5.33	73	4.87	73	4.87	73	4.87	77	5.13
	II	86	5.73	68	4.53	62	4.13	62	4.13	62	4.13	65	4.33
木凯淖尔镇 巴音淖尔村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木凯淖尔镇 旧庙湾村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木凯淖尔镇 水泉子村	I	98	6.53	80	5.33	73	4.87	73	4.87	73	4.87	77	5.13
	II	86	5.73	68	4.53	62	4.13	62	4.13	62	4.13	65	4.33
棋盘井镇 三北羊场	I	98	6.53	80	5.33	73	4.87	73	4.87	73	4.87	77	5.13
	II	86	5.73	68	4.53	62	4.13	62	4.13	62	4.13	65	4.33

棋盘井镇深井村（公其日嘎乡）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乌兰镇包日塔拉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乌兰镇察汗淖尔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乌兰镇赛罕塔拉嘎查	I	79	5.27	70	4.67	65	4.33	65	4.33	65	4.33	68	4.53
	II	66	4.40	62	4.13	60	4.00	60	4.00	60	4.00	60	4.00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全面提升外贸发展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3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外贸发展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鄂托克旗全面提升外贸发展水平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3日

## 鄂托克旗全面提升外贸发展水平工作方案

为加快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开放型经济新体系，打造外贸发展新高地，助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促进全旗外贸实现快速提升，为服务和促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对标先进，锚定强外贸目标任务，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和市场主体培育，大力提升开放平台运营发展水平，更大范围拓展国际市场、着力畅通国际贸易物流通道，通过稳存量引增量实现外贸快速提升。2025-2027年，力争我旗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7%左右。外贸主体实力要明显增强，规模快速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培育进出口额超1亿元企业3家、超5000万元企业3家、超1000万元企业不少于3家，新引进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不少

于1家。2025年全旗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8亿元以上，2026年达到19亿元以上，2027年达到20亿元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集聚和市场主体培育

- 1.打造煤化工外贸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国际化，打造装备、新能源、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外贸新高地。重点围绕化工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扩大硅铁、PVA、PVC、特种纤维等化工产品出口。在我旗现有基础上进行化工项目延链补链，打造出口额10亿元级煤化工产业集群。（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发改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招商中心）
- 2.加快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引进知名跨境电商运营企业，采用委托运营或合作运营模式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发出口产品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跨境电商专项对接和出海活动。开展跨境电商系列培训，每年组织跨境电商专题培训不少于2场次，举办跨境电商论坛、交流、研讨、考察等活动不少于1场次，培训跨境电商相关从业人员不少于50人次。支持跨境产业园与相关进出口协会等机构合作，推动鄂托克旗特色

优势产品出口，同时拓展符合消费升级方向的中高端消费品进口，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全面推广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借助融媒体、短视频、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全面推广扩大高端优质消费品销售规模，争取2025年跨境电商有实质性交易额，2026年2027年销售额有序递增。（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旗招商中心、各苏木镇）

3.培育行业龙头外贸企业。重点围绕煤化工、螺旋藻、无毛绒等行业，突出扶优扶强，实施外贸领军企业培育行动，通过外经贸专项资金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外贸规模，加快对接引进延链补链的外贸项目落地，全力支持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加快上市步伐，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提升技术水平，带动外贸发展，通过培优引强，逐步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形成外贸龙头矩阵。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2027年，培育进出口额超1亿元企业3家、超5000万元企业3家、超1000万元企业不少于3家。（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能源局）

4.孵化一批中小微外贸企业。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政策，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和螺旋藻产业园，建设中小微外贸企业创新孵化基地，分别由属地提供办公、培训、实践等配套服务，每年孵化中小微企业（或子公司）1-2家。加大对外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招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旗设立分（子）公司或与我旗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合作，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海关注册登记、代理报关、出口退税、金融结算等服务。争取到2027年全旗通过海关注册登记中小微外贸企业达到40家，其中30%以上有实际外贸业务。（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农牧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管局）

5.强化外贸企业招引。将外贸企业招引纳入我旗招商引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由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建螺旋藻行业招商队伍，明确招商目标任务，重点招引生物工程企业，每年开展外贸专题招商活动不低于1场次，年招引外贸企业不少于1家。（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旗招商中心）

（二）提升开放平台运营发展水平

6.高效运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挥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外贸转型带动作用，按照“一平台一方案”要求，要制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级进位工作方案，明确进位目标，定期调度工作进度，确保目标实现。做大做强螺旋藻产业，着力引进延链补链的下游生产企业，不断提升转型升级基地产业支撑和品牌孵化能力。争取通过三年努力，到2027年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万美元。（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旗招商中心）

（三）更大范围开拓国际市场

7.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借力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贸易协定，用好关税减免、通关简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等制度红利，引导外贸企业保稳扩量，采取转口贸易等措施，最大限度规避贸易制裁，拓展在中东、南美新兴市场产业链上下游环节贸易投资，助力企业降低贸易成本。加强国内区域协作互动，合力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市场，积极配合自贸区联动创新区申建工作，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解决部分出口目标国无法结算问题，深化对俄蒙开放，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增强与俄蒙产业互补和资源共享，发挥农牧业、能源等产业优势，推动化工、农副产品等出口。（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发改委）

8.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搭建我旗特色产品对外展洽交流平台，组织行业内重点企业参加国际铁合金、精细化工、螺旋藻及羊绒羊毛展览会等行业特色展洽活动，积极参与中蒙博览会、中俄蒙工商论坛等区域性展洽会，用好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广交会、西洽会等国内国际展洽平台，引导传统行业开拓新兴市场，提升欧洲、南美、东盟、中东等市场占比，推广“交易会+自办展”“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多元化拓展新市场。（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

9.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工程，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围绕冶金、精细化工、螺旋藻、羊绒等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取得AEO海关高级认证，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培育外贸自主品牌。树立跨境电商品牌意

识，全面提升跨境电商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外贸企业积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提高国际竞争力。（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旗市场监管局）

#### （四）畅通国际贸易物流通道

10.提升中欧班列通道功能。积极争取全市计划，最大限度满足我旗出口企业发运需求，同时与国际货运进口企业对接，回程运输进口原料，推动班列去回程双向发运，配合全市做好腹地支撑能力。（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交通运输局、旗工信和科技局）

#### （五）强化外贸发展要素供给

11.强化配套政策支持。聚焦外贸提级进位行动，用好外经贸专项资金，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25〕15号）精神，使企业充分用好国内国际市场资源，立足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全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旗财政局、旗工信和科技局）

12.强化外贸人才引育。积极组织我旗外贸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外贸业务培训不少于2场次。配合全市做好搭建“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工作，引导企业加快外贸人才培育，积极协调市直部门进出口领域精干力量，来我旗进行业务集中培训，强化行政部门外贸人才共享。2025—2027年，每年培训外贸人才20人次以上。（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

13.加大金融保险支撑。发挥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强化对外贸产业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对跨境电商、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外贸品牌建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汇率避险产品推广力度，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保融资规模，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旗财政局、旗金融监管支局）

14.完善第三方服务体系。对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为企业提供平台对接业务指导服务；对接引进跨境电商科技企业，为企业开展直播代理、跨境营销赋能，提升企业国际营销能力；对接引进知名国际物流企业，为外贸企业提供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对接引进跨境电商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大宗贸易等企业提供跨境金融结算服务；根据外贸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区内外外贸综合服务机构在我旗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报关、退税、许可证申领等外贸综合服务。（旗工信和科技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升外贸水平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由分管旗领导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要把外贸提档升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25〕15号，按照文件要求，保障旗级财政分担部分。并成立工作组，科学统筹配置各类要素、政策资源，强化外贸项目招引，旗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加快形成合力，紧盯目标任务，对标落地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通关效率和货物流通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提高退税效率，充分学习杭州、珠海等地，打造一流外贸营商环境，打造对外贸易新高地。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突出过程管控和结果导向，形成“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工作考评机制，提高外贸指标在我旗“五位一体”考核的权重占比，强化督查考核结果应用。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矿区 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组的通知

鄂政发〔2025〕37号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刻吸取伊金霍洛旗“10·17”两起较大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治理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96号）文件要求，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结合全旗矿山安全生产百日大检查，全面开展全旗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 一、工作组成员

组长：张国翻	旗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副组长：刘锐	旗常委、政府副旗长	布音满都呼	蒙西镇镇长
乌都	政府副旗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副旗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王福龙	政府副旗长	康孝荣	旗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旗公安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王晓宇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米海蜚	旗能源局局长
李忠	旗安委办主任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周晋霄	乌兰镇镇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忠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本次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 二、排查治理方式及内容

本次排查治理范围为全旗所有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采取苏木镇及行业监管部门全面排查治理、旗政府督导检查方式，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排查治理。

（一）危爆物品。苏木镇、公安、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排查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弃厂房、地下车库、偏僻房屋、闲置院落等权属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储存制爆原材料行为，依规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危爆物品，消除从事非法制爆活动安全隐患。公安、工信部门排查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查违法违规购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确保制爆原材料不漏管、不失控。排查中发现危爆物品、寄

递物流从业单位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推动源头治理。同时，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危涉爆问题线索，有效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并根据掌握线索情况，延伸排查至嘎查村和社区。（**牵头单位**：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苏木镇，自然资源局、工科局）

（二）周边住户及临时建筑。住建、能源、自然资源部门排查矿区周边住户房屋与矿区作业区、爆破区等区域直线距离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附近是否有矿区废弃物堆积造成坍塌、滑落风险，是否受矿区爆破震动、地面塌陷引发的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影响，塌陷区、地裂缝是否采取充填、加固等治理措施。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排查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生产用房、仓储用房等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有关配套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建筑主体是否设置在采空区、边坡、沟壑等地质不稳定区域、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夹芯彩钢板等易燃材料，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苏木镇，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矿山及有关外委企业。公安、工信、应急管理、能源部门排查检查矿山及有关外委企业预裂泄压等关键工序，是否违规使用“二氧化碳致裂器”“岩煤预裂具”等物品，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依法依规依标准利用民用爆炸物品实施爆破作业活动，严格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对承包单位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应急管理部门逐矿排查矿山企业外委单位的资质准入、分包转包、组织机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现场管理等情况，核对企业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配备齐全。市场监管部门排查矿山及相关企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情况，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自然资源部门排查治理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证采矿、越界勘查、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矿山。能源部门排查煤矿是否符合矿区总体规划、企业资质与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按设计组织生产、产能核增手续办理和智能化建设等情况，

紧盯储煤棚、集装站等关键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本质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苏木镇，公安局、工科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苏木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明确专人推动属地矿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工作，依托基层微治理工作机制，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及时排查发现风险隐患。旗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排查治理和督导检查本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针对发现问题，各有关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2350），对符合《鄂托克旗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鄂应急发〔2022〕68号）规定的，依法依规发放举报奖励。

（三）各工作小组按照分工抓实抓细各项排查治理及督导任务，建立“周调度、旬通报、月小结”机制，对有关苏木镇和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强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建立一企一档、一部一档（城乡结合部位）、一片一档（矿区连片区域），及时反馈、督办整改，各分管副旗长每周调度一次分管部门任务推进情况。各工作小组牵头单位每周五更新、汇总数据上报至旗安委办，专项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25年12月底前报旗安委办梳理汇总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旗人民政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五）工作组不作为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联系人：孙艳

电子邮箱：etkawb@163.com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鄂政发〔2025〕38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 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鄂托克旗吸引外资的竞争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破解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存在的部门协同不足、信息不畅通、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机制。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为鄂托克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 （二）基本原则

该机制的建立，旨在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吸引优质外资项目落地鄂托克旗，推动鄂托克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1.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坚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对接外商需求，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工作方案。

**3.高效便捷、服务至上。**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外商投资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服务。

**4.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 二、主要任务

#### （一）职责分工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机制设计、政策收集整理、问题协调及企业指导，同时落实科创与人才政策，协助申报科技项目、引育高层次科研人才等；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外商投资促进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对接、活动组织、信息发布及手续协助等；旗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安全生产、环保监管、建设审批及规划许可等服务管理；旗工商联发挥桥梁作用协助外资促进工作（详细职责分工见附件）。

#### （二）运行流程

**1.项目引进阶段:**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广泛收集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筛选出符合我旗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会同行业协会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邀请企业代表参与论证。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2.项目洽谈阶段:**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与外商进行洽谈。各部门根据职责提供专业的政策解读、行业分析和服务保障,共同制定项目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3.项目审批阶段:**各审批部门应为外资项目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各审批部门,跟踪审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4.项目服务阶段:**项目落地后,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专班,为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后续服务。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跟踪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产经营服务工作;行业协会协助企业融入本地市场,开展合作交流。

**5.项目监管阶段:**各部门按照职责对其实行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

### (三) 定期调度机制

1.旗人民政府视情况半年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解决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重大项目和紧急事项。

2.会议由旗工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

会议前,各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收集整理相关问题和建议。会议期间,各参与方充分发表意见,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 (四) 监督和评估机制

每年对协调联动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相关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机制办公室设在旗工科局,主任、副主任由旗工科局局长和分管业务副局长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机制的运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掌握外语、精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为机制的运行提供人才保障。

(三) 加大政策支持。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四) 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鄂托克旗的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成果,提高鄂托克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国内外媒体的合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职责分工

## 附件

# 鄂托克旗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职责分

**1.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的总体设计,收集整理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外商投资重大问题,指导外资企业开展业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高新区企业开展各类科技奖励、科技发展引导资金和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推进企业高层次科研人才引进、培育及服务,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指导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并吸纳研发人才。

**2.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外商投资促进的具体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的对接、洽谈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收集、分析和发布外商投资信息;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协助外资企业的立项、能评、安评等手续办理工作;跟踪外资企业项目推进,配合做好外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3.旗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外资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引导服务;与其他部门及驻园单位协同,确保税收政策的有效实施,为外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4.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外资企业安全生产综合

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外资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安全。

**5.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外资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对接,提供环境保护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推动外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高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旗住建局:**负责协助外资企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等审批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提供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政策咨询服务。

**7.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外资企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旗工商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各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为外商提供行业信息和市场调研服务;组织各类交流活动,促进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的合作;反映外资企业的诉求和建议。

**9.企业代表:**包括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代表,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提供实践经验和建议。积极推荐有意向的外资企业来我旗进行投资洽谈事宜。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5〕3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根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要求，现将《鄂托克旗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 鄂托克旗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有关决策部署，聚焦稳增长核心目标，破解重大项目审批环节堵点、卡点问题，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结合全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核心，通过建立跨部门、全流程集中联动审批，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联席协作工作格局，切实解决重大项目落地难的问题。破解重大项目审批“多头跑、反复报、耗时长”难题，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60%以上、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确保年度重大项目年内全部开工，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审批服务保障。

### 二、工作机制组成

（一）鄂托克旗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下称旗工作机制）总召集人由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召集人由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

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林草局、政数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高新区招商和发展局、高新区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旗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旗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联络员为旗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工作机制办公室下设联审联批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和新开工项目纳统指导组，同步设立国家、自治区、市级审批事项跟进组。

（三）专项工作组以常态化临时机构实现常态化运作，由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林草局、政数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招商和发展局、高新区建设局15个部门各选派1名业务骨干组建。研究梳理需要盟市、自治区、国家级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重大新建项目有序落地。

（四）新开工项目纳统指导组由统计局、高

新区招商和发展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工科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水利局、林草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域新开工项目，为全旗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五）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组成部门和人员。常态化工作由专项工作组负责，梳理提出需要跟进国家部委、自治区委办厅局、市委办局审批事项；具体工作由责任部门选派人员专门负责，依据跟进事项主动跟进审批工作。

### 三、联审联批范围和事项

（一）联审联批范围。列入自治区、市、旗调度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总投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以及全旗年度计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旗级层面推动的重大能源、化工、交通、水利项目，旗委、旗人民政府推动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确定的事关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

（二）联审联批事项。重大项目开工前需要办理的各项前期手续；按照工作要求向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公开征集的前期手续审批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需要国家部委、自治区委办厅局、市委办局审批的重点事项。需要跨层级办理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要积极向对口部门协调开展工作，具体工作中要做到“纵向三级联动”，由专项工作组联系上级专项工作组接受事项申请，安排本级和上级相应相关部门开展“横向部门协作”。需要报请旗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安排。

###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项目清单问题台账。每年 10 月底前，由行业主管部门从下一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中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项目清单，责成“一对一”专人专项盯办年度重大项目。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通知各审批部门根据项目清单动态更新手续进展，并征集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堵点”“卡点”问题，制定工作台账，及时报专项工作组，实行全流程台账式管理。

（二）设立“一站式”受理专窗。由政务服

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新开工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纳统指导工作，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统计局推送本行业本商务中心设立重点项目审批专窗，专窗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备案的全流程咨询、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三）组织联审联批工作专题协调会。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集中办公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召集主持召开。如遇重大项目急需协调，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各项手续办理情况、解决手续办理中的各类问题。针对重大项目各项前期手续逐项对账梳理、逐项分析研判、逐项查清事实、逐项会商研究、逐项制定方案、逐项分解落实，形成“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项政策”的工作模式。

（四）开展上门入企下沉服务。专项工作组提前了解项目、梳理堵点问题，下沉企业与企业“一对一”对接、指导企业完成项目申报组件并现场受理。同时，针对手续衔接的“堵点”“卡点”问题，现场协调解决，明确办理责任与时限，确保前期手续应办尽办、一次办结。

### 五、工作要求

（一）旗工作机制及其办公室因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的，由旗工作机制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旗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旗工作机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行文。

（二）各审批部门要坚持“能简则简、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短则短”的原则，尽可能精简审批事项、审批要件、审批环节、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实现极简审批。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一次性明确材料清单与办理标准。

（三）各审批部门要将项目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帮办代办人员等信息在微信公众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公众公开，让企业清晰简明地了解项目审批要件、审批环节、办理时限及对接方式，消除信息壁垒。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托克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的通知

鄂政发〔2025〕40 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要求，我旗圆满完成鄂托克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更图斑 11300 个，变更面积共计 19.3035 万亩，所有更新图斑权属情况已进行变更。2025 年 10 月底国家下发最终成果。

经依法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依据，也是实施土地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支撑，旗直部门可按照规定申请使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一、主要地类数据

**1.耕地。**全旗耕地 70.88 万亩。其中水田 0.57 万亩，水浇地 70.31 万亩。

**2.园地。**全旗园地 0.14 万亩，其中果园 0.05 万亩，其他园地 0.09 万亩。

**3.林地。**全旗林地 299.26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7.63 万亩，灌木林地 287.81 万亩，其他林地 3.82 万亩。

**4.草地。**全旗草地 2425.00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2386.82 万亩，人工牧草地 7.56 万亩，其他草地 30.62 万亩。

**5.湿地。**全旗湿地 11.52 万亩，其中沼泽草地 0.47 万亩，内陆滩涂 11.05 万亩。

**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全旗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55 万亩，其中建制镇 10.76 万亩，村庄 6.44 万亩，采矿用地 22.62 万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73 万亩。

**7.交通运输用地。**全旗交通运输用地 9.34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1.74 万亩，公路用地 7.54 万亩，机场用地 0.05 万亩，管道运输用地 0.01 万亩。

**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全旗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60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3.76 万亩，湖泊水面 5.14 万亩，水库水面 0.16 万亩，坑塘水面 2.31 万亩，沟渠 0.23 万亩。

## 二、主要地类变化情况

**1.耕地。**全旗耕地由 2023 年的 70.30 万亩到 2024 年的 70.88 万亩，增加了 0.58 万亩。其中：水浇地增加了 0.58 万亩。

**2.林地。**全旗林地由 2023 年的 288.63 万亩到 2024 年的 299.26 万亩，增加了 10.63 万亩。乔木林地减少了 0.07 万亩，灌木林地增加了 9.64 万亩，其他林地增加了 1.06 万亩。

**3.草地。**全旗草地由 2023 年的 2437.59 万亩到 2024 年的 2425.00 万亩，减少了 12.59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减少了 12.85 万亩，人工牧草地增加了 0.5 万亩，其他草地减少了 0.24 万亩。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的通知

鄂政发〔2025〕44号

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 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2025年12月 前言

应急避难场所是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突发灾害和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抵御灾害能力的有力保障。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发展，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区域性应急力量建设。2023年7月31日，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提出：“到2025年，全面开展省、市、县（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后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初步形成省、市、旗、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到2035年底前，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

2023年8月23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内应急字〔2023〕79号），要求各盟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规划，重点依据地理环境、人口分布和灾害风险进行场所选址与功能配置。文件强调“平灾结合、就近疏散”原则，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与国土空间规划、人防工程等衔接。

2025年3月，鄂尔多斯市召开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会，邀请专家解读国家《应急

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分级分类标准。会议要求各旗区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强化部门协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 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工作部署，结合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开展《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布局、合理建设、灾害疏散引导等工作。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实施民生重大工程为载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现有公共设施场地为基础，持续推进覆盖全域的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防御突发事件的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第2条 规划原则

**贯彻新发展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规划指导作用。**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作为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必要前提，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设计本行政区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突出区域风险特征。**突出不同区域特点和灾害事故特征，充分考虑全旗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城乡产业布局、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等因素，做好本行政区安全风险分析，合理确定应急避难需求。

**统筹资源共建共用。**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平急、平疫、平战结合，加强防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

**坚持近远期分步实施。**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近远期分步实施为路径，逐步保障城乡安全应急避难场所有效实施。

### 第3条 规划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4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 重要政策及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2.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3.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内应急字〔2023〕79号）；  
4.其他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三) 规范标准

1.《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管理厅〔2023〕36号）；  
2.《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3.《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5.《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6.《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25）；  
7.《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TJ/T27-2024）；  
8.《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TJ/T26-2024）；  
9.《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修订）；  
10.其他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

#### (四) 相关规划

1.《鄂托克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鄂托克旗“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鄂托克旗全部国土空间，包含两个层级，分别为鄂托克旗旗域以及鄂托克旗中心城区。

**旗域规划范围为6个苏木镇：乌兰镇、棋盘井镇、蒙西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总面积20364.15平方公里。**

**考虑到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所属棋盘井镇和蒙西镇应急避难需求特殊性，现状分析和规划内容将单独分析。**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乌兰镇镇区所辖安陆隆社区、政和园社区、乌兰社区、育英社区、都斯图社区、康宁社区、帅丰社区和西南部工业园，面积33.16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基期年为2025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第6条 规划对象

**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简称避难场所。包括防疫防控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疏散基地等。

**新建避难场所。**利用土地资源单独规划建设避难场所或依托新建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避难场所的方式。

**改造避难场所。**将已有的避难场所改进、打造成满足新的功能需要的避难场所或依托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改进、打造成功能兼用的避难场所的方式。

**指定避难场所。**通过事先组织评估，将符合要求的相关设施及场地空间等，确定为避难场所并配置满足必要功能设备及物资的方式。

**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依据有关法规及标准，对避难场所功能设计及设施、设备、物资、系统等进行优化完善、升级更新的行为和过程。

**避难种类。**避难场所可适用的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空袭事件等。

**避难时长。**避难场所从启用到关闭提供应急避难的天数。

**有效避难面积。**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服务半径。**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设布局和级别类型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

**可容纳避难人数。**在满足基本应急避难服务保障能力条件下，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的最多应急避难人数。

## 第二章

### 发展背景分析

#### 第7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鄂托克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部，是鄂尔多斯市的“西大门”，北靠杭锦旗，南临鄂托克前旗，西隔甘德尔山与乌海市相邻、隔黄河与阿拉善盟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相望，东与乌审旗接壤。全旗辖6个苏木镇，分别为乌兰镇、

棋盘井镇、蒙西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其中棋盘井镇和蒙西镇分布有自治区化工园区——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旗域境内人口的主要分布区域和经济收入主要贡献区域。

“十四五”以来，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

上新台阶，2024年，达到556.3亿元，年均增长6%，人均GDP达到32.71万元，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县第84位、西部百强县第9位。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4年，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2.9:78.1:1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约1156.4亿元，制造业产值占比达到54%，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高至70%，基本建成了“以煤为基、以化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煤炭年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天然气年产量72亿立方米，电力总装机容量509.19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6.8万千瓦。粮食产量稳定在2.6亿斤以上，牲畜存栏数稳定在210万头只左右，“阿尔巴斯山羊肉”“鄂托克螺旋藻”，入选内蒙古品牌目录和中国农业品牌名录。

### 第8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应急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实施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严格制度标准，强化执行落实，提高准军事化管理水平和战斗力。建立了完善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指挥处置、救援协同、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灾害事故全过程防治能力。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持续优化应急管理工作在高质量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研究制定职责分工，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不断理清部门职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的有机衔接。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工作规程，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协同应对能力。建立了航空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推动鄂托克旗通用机场建设，不断提高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健全旗委、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

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建成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商业储备为补充的储备模式，实现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互结合。加快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完善旗、苏木镇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补充完善应对事故救援任务所需的救援车辆、抢险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通信指挥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后勤保障设备等装备器材。加强应急物资供应链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宽保障渠道，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

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受困人员应急疏散、应急物资道路运输，提高应急运输能力。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强路网、桥隧等重点设施监测预警，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

### 第9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政府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表结果以及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表统计显示，鄂托克旗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共27处，应急避难场所占地总规模63.03公顷，可容纳应急避难人口规模19.85万人。结合现状人口测算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是3.18m<sup>2</sup>/人。现状统计表仅为预估占地面积以及可容纳人数，所反映情况存在误差。根据重新统计各设施实际占地面积，结合学校操场有效面积，计算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数为8.60万人。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对现状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类，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类型主要为广场类15处，学校类10处，公园（绿地）类2处，均可以正常使用。根据避难时长分类，现状27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尚未达到标准化，初步分类为短期避难场所1处、长期避难场所1处、紧急避难场所25处，紧急避难场所占全部避难场所的92.59%。（详见附表1）。

**避难时长分类现状。**根据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表统计，现状27处应急避难场所中中心

城区 3 处，分别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其他 24 处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 1 天以内。应急避难种类均为综合灾害（自然灾害），场所总体功能定位为综合型。

**功能区及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现状。**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均已挂有“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同时还配置有“应急棚宿区”“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厕所”“应急医疗救护”等标识。

**应急通道现状。**从全旗层面看，依据《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构建以对外骨干通道为核心、城乡路网为支撑的应急交通体系：以荣乌高速 G18、盐鄂高速 S35、G109、G338、G242 等国省干道为对外应急交通骨干，中心城区以“一环五横六纵”的道路网结构，“一

环”指城市外环路；“五横”指北大街、桃力民路、西鄂尔多斯路、百眼井路、赛乌素路；“六纵”指西大街、阿尔巴斯街、阿尔寨街、苏里格街、木凯淖尔街、工业东街，构建起内部应急疏散道路。

根据各场所实地勘查，现状 27 处场所除棋盘井镇靖安社区民族幼儿园、棋盘井镇天誉天城黑马广场等个别苏木镇场所仅有一条对外疏散通道，其余场所均有两条及以上道路可供使用，且基本能保证至少有一条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可连通场所。（详见附表 2）。

**相关基础设施现状。**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由广场和公园组成，各项基础设施的供给主要由市政管网和市政管线供给，已配置了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灾时改造后可以使用。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第 10 条 总体目标

全面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规划期内，使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权责一致、专常兼备、上下联动、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应急基础更加坚实，应急力量与安全生产、生活、生态相匹配；全面提高综合应急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防控城乡重大安全风险的水平。实现“六个转变”，即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由临时性、被动性的传统管理模式向制度化、标准化的法治管理模式转变；由以政府为主的行政化应急管理向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转变；由依托经验判断向科技支撑决策转变。

2025 年底前，遵循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全面开展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后按程序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初步形成旗、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

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

2035 年底前，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全旗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共完成 179 处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改造，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旗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 第 11 条 近期目标

**至 2030 年，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鄂托克旗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8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构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规划依托现有潜力资源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共 48 处。规划近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28.6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13.37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14 平方米/人**，可满足区域内 55.25%人口的避难需求。

##### 第 12 条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鄂托克旗应急基础夯实，全面建

成“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专常兼备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充实完备，专业设备齐全，应急救援指挥数字化实现全覆盖，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良好，全民应急意识深入人心。2035年前完成其余131处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改造。规划远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到72.69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35.73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03平方米/人，可满足区域内100%人口的避难需求。

根据规划2035年常住人口（24.2万人）以及《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要求，预测至2035年全旗所需避难面积最低控制指标为50.61公顷。

## 第二节 指标体系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GB/T44013-2024）的规定，依据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需求、资源等情况，提出本次专项规划指标。所有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旨在系统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在应急避难能力建设方面，鄂托克旗将在多方面持续提升近期（2030年）和远期（2035年）目标：

总体指标上，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2030年为13.37万人，2035年 $\geq$ 24.2万人；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2030年为68.21%，2035年为100%；人均有效避难面积2030年为2.14 m<sup>2</sup>/人，2035年为2.03 m<sup>2</sup>/人。

分级指标方面，2030年旗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为31.25%，2035年为18.44%；2030年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为54.17%，2035年为29.60%；2030年嘎查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为14.58%，2035年为51.96%。

分类指标方面，2030年长期避难场所比例为16.67%，2035年达6.15%；2030年短期避难场所比例为31.25%，2035年升至17.32%；2030年紧急避难场所比例为52.08%，2035年至76.53%；2030年室内型避难场所比例为41.67%，2035年为59.78%；2030年室外型避难场所比例为58.33%，2035年为40.22%。详见下表。

表3-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近期（2030年）	远期（2035年）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7.2	$\geq$ 19.6	$\geq$ 24.2	预期性
2	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8.6	13.37	$\geq$ 24.2	预期性
3	应急避难场所个数（处）	27	48	179	预期性
4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50	68.21	100	预期性
5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2.12	2.14	2.03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近期（2030年）	远期（2035年）	
6	旗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11.11	31.25	18.44	预期性
7	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88.89	54.17	29.60	预期性
8	嘎查村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	14.58	51.96	预期性
9	长期避难场所比例（%）	—	16.67	6.15	预期性
10	短期避难场所比例（%）	7.4	31.25	17.32	预期性
11	紧急避难场所比例（%）	92.59	52.08	76.53	预期性
12	室内避难场所比例（%）	—	41.67	59.78	预期性
13	室外避难场所比例（%）	100	58.33	40.22	预期性

##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应急避难场所规模预测及布局要求

#### 第13条 避难种类及时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鄂托克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情况和避难时长种类确定为：乌兰镇（中风险区）、苏米图苏木（高风险区）、木凯淖尔镇（中高风险区），避难种类均以干旱-风雹-森林火灾灾害为主，避难时长主要按照1天以内—15天以上考虑；棋盘井镇、蒙西镇避难种类以干旱-洪水-森林火灾灾害为主，避难时长按照1天以内—14天考虑；阿尔巴斯苏木以干旱灾害为主，避难时长按照1天以内—14天考虑。

#### 第14条 避难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灾害事故风险结论得出，鄂托克旗灾害事故风险覆盖全域，因此需要避难人口按照全旗人口进行统计，具体人口测算以《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各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人口最大值为依据。

鄂托克旗国土空间规划总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旗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geq 16.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geq 4.2$ 万人；规划至2035年旗域常住人口规模 $\geq 18.2$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geq 5.2$ 万人。

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旗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9.6万人；规划至2035年旗域常住人口规模24.2万人。具体苏木镇规划人口规模如下：

乌兰镇结合村庄规划，规划至2025年，镇域

常住人口规模达到5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5.98万人。

棋盘井镇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12.7万人。

蒙西镇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2.25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3.15万人。

木凯淖尔镇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0.66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0.6万人。

阿尔巴斯苏木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28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1.35万人。

苏米图苏木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0.41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0.43万人。

#### 第15条 避难需求预测

避难需求规模预测根据规划避难人数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中各类型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预测全域所需避难场所规模。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年版）：短期避难人数应将常住人口的15%作为最低控制指标；长期避难人数应将常住人口的5%作为最低控制指标；紧急避难是就近就地避难，一般紧急疏散人数中流动人口数量应将最大流量的80%作为最低控制指标。最低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4-1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表

所在区域	分类体系	场所个数（处）	2035年规划人口（人）	最低控制指标（m <sup>2</sup> ）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中心城区（33处）	紧急避难场所	21	中心城区人口 $\geq 52000$	83206	76303	42349

	短期避难场所	8		22425	85219	34088
	长期避难场所	4		8970	61481	24592
阿尔巴斯苏木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24处)	紧急避难场所	20	村庄人口 $\geq 13494$	21590	63799	31900
			镇区人口 $\geq 500$	—	—	—
	短期避难场所	3	镇域人口 $\geq 13500$	5063	12997	5199
	长期避难场所	1	镇域人口 $\geq 13500$	2025	3529	1176
蒙西镇 (21处)	紧急避难场所	15	村庄人口 $\geq 11595$	18552	8766	4383
			镇区人口 $\geq 20000$ (含园区人口)	32000	17470	10289
	短期避难场所	5	镇域人口 $\geq 31500$	11813	23424	9370
	长期避难场所	1	镇域人口 $\geq 31500$	4725	11185	4474
木凯淖尔镇 (21处)	紧急避难场所	18	村庄人口 $\geq 9949$	15918	24949	12474
			镇区人口 $\geq 350$	560	3137	1568
	短期避难场所	2	镇域人口 $\geq 6000$	2250	9206	3682

	长期避难场所	1	镇域人口 $\geq 6000$	900	5108	2043
棋盘井镇 (43处)	紧急避难场所	28	村庄人口 $\geq 5269$	8430	23609	11805
			镇区人口 $\geq 11000$ (含园区人口)	176000	77855	50025
	短期避难场所	12	镇域人口 $\geq 127000$	47625	72543	29017
	长期避难场所	3	镇域人口 $\geq 127000$	19050	28772	11509
苏米图苏木 (18处)	紧急避难场所	16	村庄人口 $\geq 5600$	8960	24773	12487
			镇区人口 $\geq 800$	1280	5442	3516
	短期避难场所	1	镇域人口 $\geq 4300$	1613	7887	3155
	长期避难场所	1	镇域人口 $\geq 4300$	645	1857	619
乌兰镇(中心城 区以外) (13处)	紧急避难场所	13	村庄人口 $\geq 7828$	12525	25010	12505
	短期避难场所	—	—	—	—	—
	长期避难场所	—	—	—	—	—
鄂托克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6处)	紧急避难场所	6	就业人口 $\geq 70000$	112000	52574	35050
	短期避难场所	—	—	—	—	—
	长期避难场所	—	—	—	—	—

合计	179	24.2 万人	506125	726895	357275
----	-----	---------	--------	--------	--------

### 第 16 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控制指标

结合鄂托克旗公园绿地建设情况，本次规划采用 0.3-0.9 的折减率对被指定场地进行实际避难面积核算。

学校类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包含操场、运动场等场地，本次规划采用 0.3-0.5 的折减率对被指定场地进行实际避难面积核算；

广场类本次规划按 0.7-0.9 的折减率对被指定场地进行实际避难面积核算；

村委会本次规划按 0.4-0.6 的折减率对被指定场地进行实际避难面积核算；

特殊情况可根据场地情况、使用需求确定折减系数。

### 第 17 条 规划布局原则

**适应发展、保障安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须适应城市的发展，适应城市的人口变化对避难场所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年限、人口、用地等方面应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建设要进行安全性评价。**应尽量避免松软地基，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以及有可能震毁的建筑物。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且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

**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在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整体空间布局的基础上，注意各苏木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均衡性。根据现状人口、空旷场所位置以及规划人口、用地等，就近合理地相应布置避难场所。不同等级场所对应不同的服务半径，并注意与防灾疏散通道的衔接，使居民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需要避难时，能够有效、安全地在指定的避难场所避难。

**平灾结合、制度跟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的是大型、中型空旷空间，它承担平时自身的城市功能，避难功能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启动，通

过场所启动、设施开放、物资运输等手段，发挥其灾后的特殊功能，应急避难疏散指挥部门应协同有关单位为实现功能转换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综合防灾、分期实施。**避难场所应具有多灾兼顾、综合防灾的特点，现代城市用地紧张，综合应急避难场所更能集约化地利用资源，也是突发公共事件日趋综合化的要求，但应考虑具体灾害特点与避难要求的适用性。具体情况下可作为哪些突发事件的避难场所，可在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中予以明示。

### 第 18 条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求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建设技术标准》（DB32/T3709-2019）等规范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避免不适宜用地范围。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距离滑坡崩塌威胁区域不小于 500m，地裂带威胁区域不小于 100m，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分避难区块，区块之间也应该设防火安全带；应远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场所，避免在灾害发生时遭受二次灾害；应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段，以及地下溶洞、采空区等地质不稳定区域；远离高大建筑物、高压电线、核放射物、活动断层、地下管网密集区等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

**高地优先，避让洪径。**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尤其是承担长期安置功能的旗级中心和苏木镇级枢纽，其场地选址必须高于周边地区，优先选择地势平坦开阔的台地或缓坡。严禁在行洪通道、蓄滞洪区、低洼易涝区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滑坡、崩塌体下方）建设。

**场地平整与排水组织。**场地内部需进行科学的竖向设计，通过微地形处理形成利于雨水快速

排除的坡度（一般不小于0.3%），确保内部不积水。配套建设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包括排水沟、渗水槽、蓄水池等，确保暴雨期间雨水能够被迅速收集和导排，维持避难功能区（如帐篷区、医疗点）的干燥与安全。

**安全通道路径。**连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纵坡设计需满足紧急通行要求，同时其路面高程也必须高于周边区域，确保在洪涝发生时始终畅通，成为“生命通道”。

**差异化防洪标准。**根据鄂托克旗的城镇防洪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甚至高于其所在区域的设防标准，**具体为：旗级应急避难场所（乌兰镇、棋盘井镇）：采用 $\geq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其他苏木镇中心镇区）：采用 $\geq 3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嘎

**查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采用 $\geq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且其场地地坪标高必须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1.0米以上。**

**防御山洪的特殊措施。**对于靠近丘陵沟壑区的避难场所（如阿尔巴斯苏木部分区域），除满足上述标准外，还应在场地外围上游建设截洪沟，有效拦截和导排坡面洪水，避免山洪冲击。

**防洪设施的配套与检查。**在必要区域，应配套建设防洪墙、防洪闸等工程措施。建立汛前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所有排水设施和防洪工程在汛期前完好、畅通，随时可用。通过以上严格的竖向设计与高标准的防洪要求，确保鄂托克旗的每一处应急避难场所都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成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诺亚方舟”。

## 第二节 分级分类体系规划

### 第19条 分类

本着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下列类型。

**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按照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紧急避难场所137处，主要分布于苏木镇、各嘎查村（社区），中心城区根据服务半径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等。有效应急避难面积40.37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22.84万人。

规划短期避难场所31处，主要为中心城区、苏木镇区办公用房、学校操场、社区公园等。有效应急避难面积21.13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8.45万人。空间分布为中心城区8处，苏木镇23处。

规划长期避难场所11处，主要为中心城区和苏木镇区综合公园、广场等。有效应急避难面积11.19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4.44万人。空间分布为中心城区4处，棋盘井镇中心镇区3处；阿尔巴斯苏木、蒙西镇、木凯淖尔镇、蒙西镇各1处。（详见附表4）。

**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避难场所107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32.10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14.80万人；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72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40.59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20.93万人。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容纳人口规模占室内外型避难场所容纳人口总规模的41.42%。（详见附表5）。

**总体功能定位。**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综合考虑鄂托克旗避难种类的多样性及按照编制指南要求严控单一性避难场所建设，本次规划179处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性避难场所。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本次规划对于未进行明确但发生紧急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应急避难需求的场所，按照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的调查与评估、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运行管理以及关闭与功能恢复等活动。建设可根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实施。

### 第20条 分级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将鄂托

克旗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三级，分别为旗级避难场所、苏木镇级避难场所、嘎查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旗级避难场所。**由旗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旗级或苏木镇级或嘎查村（社区）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旗级行政区域或相邻旗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旗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通过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旗级避难场所 33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5.14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2.55 万人，包括紧急避难场所 22 处，短期避难场所 7 处，长期避难场所 4 处。空间分布为中心城区 27 处，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处。

**苏木镇级避难场所。**由苏木镇级或旗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苏木镇级或嘎查村（社区）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苏木镇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苏木镇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苏木镇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苏木镇级避难场所 53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7.53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3.31 万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各苏木镇镇区，包括紧急避难场所 26 处，短期避难场所 20 处，长期避难场所 7 处。空间分布为中心城区 1 处，苏木镇 52 处。

**嘎查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由嘎查村（社区）级或苏木镇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嘎查村（社区）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嘎查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嘎查村（社区）及周边嘎查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至规划期末，规划嘎查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93 处，包括紧急避难场所 89 处，短期避难场所 4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0.0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9.87 万人，主要分布于苏木镇镇区、各嘎查村（社区），中心城区等。（详见附表 6）。

## 第 21 条 三级联动

为全面提升鄂托克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规划将构建“旗级—苏木镇级—嘎查村（社区）级”三级联动、互联互通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并重点补齐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两级短板，具体如下：

### 分级分类建设，明确标准与功能。

**旗级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位于乌兰镇中心城区及棋盘井镇中心镇区等，承担全域性重大灾害应对。依托大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及人防工程，按国家标准建设，具备跨区域指挥、大规模人员安置、医疗救护、物资集散等综合功能。

**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各苏木镇（如蒙西镇、木凯淖尔镇等）政府驻地至少建设 1 处标准应急避难场所。依托镇区学校、广场和公共绿地，服务于本镇及周边区域，具备 72 小时以上基本生活保障能力，是连接旗级中心和村级点的枢纽。

**嘎查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在嘎查村（社区）层面，利用村级活动中心、坚固民房、开阔绿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首要保障村民在灾害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紧急避险安全，实现“出门就近”疏散，解决应急“最后一公里”问题。

### 完善物资储备与调配网络。

**分级储备：**建立“旗级中心库—苏木镇级储备库—嘎查村（社区）级储备点”三级物资储备网络。旗级库储备大型、特种救援物资；苏木镇级库储备满足本辖区基本需求的通用物资；嘎查村（社区）级点则侧重储备食品、饮用水、毛毯等即时生存物资。

**智能调配：**将各级避难场所及物资库信息纳入全旗“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物资动态管理和“一张图”调度。建立区域联动与紧急输送协议，确保在道路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能通过直升机、越野车队等方式将旗级物资快速投送至苏木镇、嘎查村（社区）节点。

### 强化体系互联互通。

**指挥通信互联：**为各级避难场所配备卫星电话、应急广播等通信设备，确保在公网中断时，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能保持指令畅通。

**疏散路线互动：**规划明确的疏散转移路线，将嘎查村（社区）级、苏木镇级与旗级中心有效

串联，形成“嘎查村（社区）→苏木镇→旗”的梯次疏散和支援通道。定期开展三级联合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

通过以上规划，鄂托克旗将形成一个覆盖全面、分级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避难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三节 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 第 22 条 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至规划期末，全旗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共计 179 处，场所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72.69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5.73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03 m<sup>2</sup>。按规划期末 2035 年避难人口规模预测 24.2 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

其中，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 33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2.3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10.10 万人；

阿尔巴斯苏木应急避难场所 17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5.86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84 万人（其中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应急避难场所 6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1.97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89 万人；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应急避难场所 1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0.2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10 万人）；

蒙西镇应急避难场所 21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6.0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85 万人；

木凯淖尔镇应急避难场所 21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4.24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98 万人；

棋盘井镇应急避难场所 43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0.2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0.24 万人；

苏米图苏木应急避难场所 18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4.0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98 万人；

乌兰镇（中心城区以外）应急避难场所 13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5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25 万人；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5.26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51 万人。（详见附表 6）。

####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规划期内共布局旗级避难场所 33 处，其中中心城区 27 处，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处。

规划期内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53 处，其中中心城区 1 处，乡镇 52 处。

规划期内嘎查村级避难场所 93 处，主要分布于苏木镇区、各嘎查村，中心城区等。

表 4-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表

所在区域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 (处)	有效应急避难面 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 规模 (人)
中心城区（33 处）	旗级	27	198804	90436
	苏木镇级	1	15071	6028
	嘎查村（社区）级	5	9128	4564
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24 处）	旗级	—	—	—
	苏木镇级	2	6646	2423
	嘎查村（社区）级	22	73680	35852

所在区域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 (处)	有效应急避难面 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 规模 (人)
蒙西镇(21处)	旗级	—	—	—
	苏木镇级	11	48002	22094
	嘎查村(社区)级	10	12843	6421
木凯淖尔镇(21处)	旗级	—	—	—
	苏木镇级	4	17450	7294
	嘎查村(社区)级	17	24949	12474
棋盘井镇(43处)	旗级	—	—	—
	苏木镇级	31	173595	88322
	嘎嘎查村(社区)级	12	29185	14035
苏米图苏木(18处)	嘎查村(社区)级	14	25446	12823
	苏木镇级	4	14513	6953
	旗级	—	—	—
乌兰镇(中心城区以外)(13处)	旗级	—	—	—
	苏木镇级	—	—	—
	嘎查村(社区)级	13	25010	12505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处)	旗级	6	52574	35050
	苏木镇级	—	—	—
	嘎查村(社区)级	—	—	—

所在区域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 (处)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 规模 (人)
合计		179	726896	357275

####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规划期内共布局长期避难场所 11 处，其中中心城区 4 处；棋盘井镇人口密度较大，棋盘井中心镇区布局 3 处；阿尔巴斯苏木、蒙西镇、木凯淖尔镇、蒙西镇各 1 处。

规划期内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31 处，其中中心

城区 8 处，苏木镇 23 处，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及各苏木镇区。

规划期内共布局紧急避难场所 137 处，主要分布于苏木镇、各嘎查村，中心城区根据服务半径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等补充紧急避难场所。

表 4-3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表

所在区域	分类体系	场所个数 (处)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 人口规模 (人)
中心城区 (33 处)	紧急避难场所	21	76303	42349
	短期避难场所	8	85219	34088
	长期避难场所	4	61481	24592
阿尔巴斯苏木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 场、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24 处)	紧急避难场所	20	63799	31900
	短期避难场所	3	12997	5199
	长期避难场所	1	3529	1176
蒙西镇 (21 处)	紧急避难场所	15	8766	4383
	短期避难场所	5	17470	10289
	长期避难场所	1	23424	9370
木凯淖尔镇 (21 处)	紧急避难场所	18	11185	4474
	短期避难场所	2	24949	12474
	长期避难场所	1	3137	1568
棋盘井镇 (43 处)	紧急避难场所	28	9206	3682
	短期避难场所	12	5108	2043
	长期避难场所	3	28772	11509
苏米图苏木 (18 处)	紧急避难场所	16	24773	12487
	短期避难场所	1	5442	3516
	长期避难场所	1	7887	3155
乌兰镇（中心城区以外） (13 处)	紧急避难场所	13	1857	619
	短期避难场所	—	25010	12505
	长期避难场所	—	—	—

	长期避难场所	—	—	—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处)	紧急避难场所	6	52574	35050
	短期避难场所	—	—	—
	长期避难场所	—	—	—
合计		179	726895	357275

#### 第四节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 第23条 场所外应急疏散道路

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道和疏散干道两大类，疏散干道又分为疏散主干道和疏散次干道。有效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救灾主干道不小于15m；疏散主干道不小于7m；疏散次干道不小于4m。**

**城乡应急通道规划。**城乡规划救灾主干道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快速路为主，可直接联系周边邻近城市，同时可兼具区域消防通道的功能，在灾害发生时要优先保证通行能力。本次规划城乡救灾主干道主要包括：荣乌高速 G18、G109（北京—拉萨）、G338（乌兰镇至查布段）、G242（公其日嘎至乌兰镇段）、盐鄂高速 S35（察汗淖至盐池）、S216 蒙西至棋盘井段等。城乡规划疏散干道以县乡道、城镇主次干路、乡村道路为主，需要保证灾后的基本通行能力，与救灾道路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作为规划救灾主干道，用于各责任分区、救灾指挥中心、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等场所与外部的交通联系。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应急疏散通道主要包括：盐鄂高速 S35、国道 G338、国道 G242、外环路等。规划疏散主干道主要为中心城区主干道，用于联系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以及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至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与救灾干道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主要包括：北大街、桃力民路、西鄂尔多斯路、百眼井路、赛乌素路、西大街、阿尔巴斯街、阿尔寨街、苏里格街、木凯淖尔街、工业东街等。规划疏散次干道主要为中心城区次干道及支路，用于联系居住点、商业点和办公点至附近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主要包括：乌仁都西街、都斯图路、布日都路、布隆街、平安路等。

##### 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应急通道规划。

本次规划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和工业园区应急疏散通道主要包括：国道 G109、棋千线、棋蒙公路等。规划疏散主干道主要为中心城区主干道，用于联系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以及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至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与救灾干道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主要包括：棋盘井大街、阿尔巴斯（东）西街、南环路、西环路、迎宾大道、乌珠尔路等。规划疏散次干道主要为中心城区次干道及支路，用于联系居住点、商业点和办公点至附近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主要包括：硅电大街、金海路、阿尔寨路、西鄂尔多斯街、希望路、民生路、利民街、尔格图东街、苏亥图街等。

##### 第24条 场所内应急疏散道路

**应急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大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7m，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m。**

**应急出入口。****应急避难场所内要保证至少2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捷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10m/万人。

## 第 25 条 基础设施建设

**应急给排水规划。**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的接口不宜少于两个，接口宜位于不同路段。避难场所应急供水能力应满足避难人员 3 天及以上的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且饮用水储量不应低于 3L/（人·日）。

避难场所的污废水宜采用自流排出。避难场所内宜设基本生活污水集水池。独立设置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满足医疗污水处理要求。

**应急电气规划。**每个避难单元应设置电源配电柜或配电箱、通信、防灾报警、照明、动力等应分别设置独立回路，各供电系统电源和应急发电机组应分列运行，不同等级的电力负荷应有独立回路，单相用电设备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回路中。

## 第五节 区域协同

应急避难场所是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灾害发生时，区域间协同至关重要，可以确保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以及确保避难场所的分布和容量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实际需求。因此，需要从区域间组织协调、管理系统、信息共享、资源调配等几个方面着手加强区域协同。

**规划与建设协同。**根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需要符合鄂托克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应急体系、人民防空、综合防灾减灾、恢复重建等规划相衔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以及应急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应与上位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保证规划与建设同步。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应急避难信息共享平台，

每个避难单元应引接电力系统电源，并应具备引接临时电源的条件，电源回路均应设置进线总开关和两种电源的转换开关。

**应急通信规划。**应急通信装备建设以满足能力要求为目标，在现有装备基础上改造升级，重点打造语音指挥通信、视频指挥通信、救援现场感知、北斗保底指挥四大核心通信网络。同时加强无人机、卫星通信、物联感知等新型技术装备配备使用，提升无人化、智能化救援能力。通过能力互补的多种通信装备，形成宽窄融合、公专结合、韧性抗毁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指挥通信体系。

**应急消防。**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关于避难场所消防给水的要求要符合《防灾避难场所技术标准》GB51143-2023 相关规定。

将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设备和人力资源等情况实时更新，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建立数据共享平台，方便灾时物资、人力等的调度。同时由鄂托克旗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建立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公众号小程序，使居民了解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信息，灾时路线等情况，为群众灾时避难提供有力保障。

**日常管理协同。**加强鄂托克旗与周边盟市、旗区在日常管理和维护方面的协同，建立鄂托克旗、乌海市、乌审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阿拉善盟“六位一体”应急管理区域协同体系。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覆盖苏木镇、嘎查村（社区）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协同行动计划。**定期组织跨区域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对应急避难工作的熟悉程度和协同能力。同时通过合作机制，可以合理分配和利用区域疏散资源，避免资源浪费。

##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 第一节 场地建筑条件

#### 第 26 条 避难场所场地条件

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

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选择在交通便利，有可靠交通

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地区。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的有关规定。

### 第 27 条 避难建筑场地条件

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避

震断裂的两侧各 200m。不应将未经处理的液化土层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所采取的地基液化沉陷处理措施应使处理后的地基液化指数不大于 5。避难建筑周边场地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安全疏散出入口，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避难人数相应的集散空间。避难建筑不应受其他建筑物的倒塌或破坏影响。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其他避难建筑宜为单层建筑，采用多层避难建筑时，避难人员住宿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的楼层。

### 第 28 条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服务半径在 1km 以内，步行 10min ~ 15min 可达。

### 第 29 条 短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

## 第二节 服务范围

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2.5km 以内，步行 30min ~ 40min 可达。

### 第 30 条 长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km 以内，步行 70min ~ 90min 可达。

## 第三节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分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

### 第 31 条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

### 第 32 条 短期避难场所

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

### 第 33 条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详见附表 7）。

#### 第四节 设施设备

##### 第 34 条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保障其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第 35 条 短期避难场所

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根据

新增功能区，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第 36 条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根据新增功能区，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各类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 第五节 物资储备

各类场所物资配备要求与各类场所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相协调，具体物资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 第六节 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鄂托克旗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包括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等功能。

##### 第 37 条 监测预警系统

借助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全旗风险隐患分布、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基础设施（路、网、水、电等）数据，针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自然灾害等各领域数据资源，进行自动汇聚、识别、关联、融合、大数据分析，找准监测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提高实时监测、动态分析、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

##### 第 38 条 应急指挥系统

完善鄂托克旗安全生产视频指挥调度和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分析和应急数字平台预警，对应急事件做出初步救援指令，借助视频、数据、APP 实时指挥救援行动，安排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

##### 第 39 条 辅助决策系统

应急管理指挥部借助应急综合数据库、现场

数据、监测信息、救助信息等，通过数字应急平台，随时智能化预警预报，有效动员和调度各种资源，帮助决策应急救援行动。

##### 第 40 条 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对全旗范围内所有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地图定位、数据录入等方式，准确记录每个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设施设备等关键信息，并实时更新场所状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便利。

依托应急指挥数字系统框架，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形成覆盖全旗各苏木镇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集中监测中心，实现对全旗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应急方案模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全旗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处理。

## 第六章 实施安排

### 第 41 条 重点任务

按照远期避难场所规模预测，结合各区域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特征，规划近期重点解决应急避难场所分布不均匀、应急避难服务与人口居住地不匹配、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面积偏低等问题，优先在中心城区区域新增布局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近期重点项目以现有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为主。完善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配备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应急供水供电、应急厕所排污水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及应急标志等设施。

### 第 42 条 规划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以现状中心城区、棋盘井中心镇区建成区为重点区域，同时保证其他苏木镇至少建成一个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近期主要解决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不够、分布不均等问题。

将用地条件好、配套设施全的潜在资源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的首选之地。

优先安排居住区、学校、商场等人口密集地区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加强投资少、配套设施少的嘎查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第 43 条 实施进度

**近期实施计划。**近期主要针对现状 27 处场所根据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进行场所标准化建设，其余场所根据现状服务半径需求和经济发展情况利用现有设施改造新增 21 处。规划 2030 年前共计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8 处，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8.60 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 13.37 万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全旗所有需避难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2.14 m<sup>2</sup>。具体建设计划详见附表 9。

**远期实施计划。**远期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嘎查村（社区）常住人口分布情况，优先选择嘎查村委会进行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建设，保证至 2035 年底前每个嘎查村（社区）有一处标准化应急避

难场所。规划远期在 2035 年前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完成本次规划 179 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较近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131 处，总场所有效应急避难面积达到 72.69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5.73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2.03 m<sup>2</sup>。

### 第 44 条 近期建设具体实施步骤

在推进近期建设目标落地过程中，场所建设与运维成本是关键实施要素。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配置》（YJ/T26-2024）测算，并结合区域人口分布及公共设施承载能力（按 500 人规模为基准），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聚焦灾害初期 1~2 天临时避险需求，仅保留应急集散、简易清洁盥洗等核心功能，建设费用为 5.5 万—7.7 万元/处；在此基础上，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叠加应急宿住、医疗救治等 4 类功能区，满足灾害持续 2—14 天过渡保障，建设费用为 19.8 万—25.3 万元/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新增应急指挥管理、固定供水供电等系统及设施，以支撑灾后 15 天以上持续支持，建设费用为 56.1 万元—64.9 万元/处，整体呈现“核心功能→基础保障→完善支持”的层级递加逻辑。

完成建设后，运维管理需持续跟进。单处 500 人规模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年度运维费用约 3 万—3.8 万元（含设备保养、物资管理、日常台账等）；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聚焦核心功能运维，费用为 0.8 万元—1.2 万元/年·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因功能复杂，运维费为 8.4 万—9.7 万元/年·处。

结合鄂托克旗实际，各场所根据自身功能定位与规模，在对应费用区间内确定具体金额。全旗应急避难场所整体建设费用合计 948 万元（万元/500 人），运维管理投入（万元/500 人）合计 134.6 万元，后续将依此推进建设与运维工作，切实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下一步，需依据上述标准进一步精准编制资金预算，纳入财政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严格明确各运维单位职责边界，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确保应急避难体系持续稳定运行，全面提升全域应急避难保障能力。（详见附表 9）。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45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进程。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急救、气象、交通、人防、安全生产、城管、林业等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各部门救灾资源，便于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第46条 确保资金投入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旗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要求。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资金，保障足额到位。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在编制本级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应急体系建设的资金需求，把应急管理经费及应急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 第47条 加大宣传力度

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完善和扩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提高社会组织的防灾减灾技能和水平。

### 第48条 强化监督评估

健全各级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研判会商、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形成规划实施合力。旗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并在规划期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第49条 用地保障与落地实施策略

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与可行性，采取以下策略，确保用地落实、规划落地。

**精准对接国土空间规划，锁定用地空间。**将规划确定的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的规模和布局，精准纳入《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乌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在规划“一张图”中明确其空间位置和边界，作为强制性内容进行管控，确保远期用地不被侵占。

**用地性质刚性管控。**将应急避难场所及其配套通道、基础设施的用地，明确规划为“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公益性用地性质，从源头上保障其合法性。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在公园设施项目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中将应急避险设施规定为应设，并纳入相关地块建筑容量管控中，

建筑占地比例建议如下：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如动物园、植物园）不宜大于5%；社区公园、游园不宜大于3%。土地使用要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全面发挥公园的游憩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应急避险功能及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建立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可操作。**纳入

## 第八章

### 第50条 规划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等，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 第51条 强制性内容规定

上述条文中字体加粗且有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52条 规划编制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的要求，组织编制鄂托克旗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建设计划，将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任务分解到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各苏木镇的城镇建设计划中，明确责任单位、资金渠道和完成时限，确保规划从“蓝图”走向“施工图”。制定用地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建设用地指标倾斜、简化审批流程等支持政策，对于确需新增用地的公益性避难场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 附则

### 第53条 规划审批

本规划按规定程序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批准。

### 第54条 规划权威性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旗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苏木镇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的重要性，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本规划对全旗应急避难场所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第55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 第56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 鄂托克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场所名称	行政区	场所级别	功能定位分类	场所类型	空间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人)
1	阿尔巴斯苏木查布全民健身广场	阿尔巴斯苏木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14118	7059	2567
2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29434	14717	9811
3	阿尔巴斯苏木新昭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20597	16478	10985
合计								64149	38254	12378
4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文化广场	苏米图苏木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9521	7617	5078
5	苏米图苏木开发区、苏木政府所在地南 100 米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空地类	8474	6780	4520
合计								17995	14397	9598
6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广场	木凯淖尔镇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35813	12770	5108
合计								35813	12770	5180
7	乌兰宫广场	乌兰镇	县(旗)级	综合型	短期	室外型	广场类	21365	8132	4066
8	圣火广场		县(旗)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32372	20695	8278
9	西鄂尔多斯文化主题公园		县(旗)级	综合型	特殊	室外型	公园(绿地)类	209779	46602	18641

		合计					263517	75429	30985	
10	金海广场	棋盘井镇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68536	54829	21931
11	棋盘井镇三维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11669	9335	3734
12	棋盘井镇职工文化中心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广场类	21268	12761	5104
13	棋盘井第四小学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107410	8848	3644
14	祺祥社区门前小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4816	3852	2568
15	固业社区泰祥国际北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35158	28127	18751
16	艾力社区宏达 A 区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31177	24942	12471
17	棋盘井第二小学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101269	11349	4892
18	靖安社区民族幼儿园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2402	2332	1401
19	新欣社区棋盘井第三小学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92260	12877	5503
20	棋盘社区棋盘井中学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82921	15369	6520
21	棋盘井第一小学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59755	10693	4546
22	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20701	13055	8358
23	梦翔社区新区幼儿园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16004	16863	10725
24	天誉天城黑马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6433	5147	3431	
		合计					661779	230379	113579	
25	蒙西学校操场	蒙西镇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106102	46111	19872
26	兵团广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外型	广场类	17239	8619	5746
27	碱柜村小学操场		苏木镇级	综合型	紧急	室内型	学校类	41659	23428	14948
		合计					165000	78158	40566	
		总计					1208253	449387	212286	

附表2 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通道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场所名称	周边疏散道路	道路级别	道路宽度(米)	建设方式
1	乌兰镇	乌兰宫广场	布日都路	次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2			乌仁都西街	次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3		圣火广场	西鄂尔多斯路	主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4			布日都路	次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5			木凯淖尔街	主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6			布隆街	次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7		西鄂尔多斯文化主题公园	百眼井路	主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8			阿尔巴斯街	主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9			西大街	主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10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金海广场	棋盘井西街	主干路	50	已建市政道路
11			通宝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12			金海路	次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13			支路	支路	15	已建市政道路
14		棋盘井镇三维广场	棋盘井东街	主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15			民生路	次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16		棋盘井镇职工文化中心	西鄂尔多斯街	次干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17			金海路	次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18			隆昌路	支路	20	已建市政道路
19		棋盘井第四小学	民生路	支路	20	未硬化道路
20			伊克达来街	支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21			利民街	次干路	30	规划道路
22		棋祥社区门前小广场	建五路	次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23			七号街	支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24		固业社区泰祥国际北广场	棋盘井东街	主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25			生态园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26			艾力社区宏达 A 区广场	南环路	次干路	30
27		宏达路		次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28		沙井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29		棋盘井第二小学	阿尔巴斯东街	主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30			希望路	次干路	20	已建市政道路
31			支路	支路	12	规划道路
32		靖安社区民族幼儿园	赛乌素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33		新欣社区棋盘井第三小学	硅电大街	次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34			金海路	次干路	40	已建市政道路
35			百眼井大街	支路	24	已建市政道路
36			通宝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37		棋盘社区棋盘井中学	利民街	次干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38			陶利路	支路	20	已建市政道路
39		棋盘井第一小学	尔格图东街	次干路	20	已建市政道路
40			芒格图路	支路	16	规划道路
41	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哈马太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42		石勒凯街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43	梦翔社区新区幼儿园	锦绣街	次干路	15	已建市政道路	
44		阿尔寨路	支路	30	已建市政道路	

45			通宝路	支路	16	已建市政道路
46		天誉天城黑马广场	小区内	—	—	已建市政道路
47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查布全民健身广场	—	—	—	已建市政道路
48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广场	赛乌苏巴特大街	次干路	—	已建市政道路
49			扎查线	县道	—	已建市政道路
50			支路	主干路	—	已建市政道路
51			支路	支路	—	已建市政道路
52		阿尔巴斯苏木新昭广场	—	—	—	已建市政道路
53	蒙西镇	蒙西学校操场	阳光街	次干路	48	已建市政道路
54			园丁路	次干路	48	已建市政道路
55		兵团广场				已建市政道路
56		碱柜村小学操场	京银线	国道	50	已建市政道路
57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文化广场	—	—	—	已建市政道路
58		苏米图苏木开发区、苏木政府所在地南 100 米	—	—	—	已建市政道路
59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广场	—	—	—	已建市政道路

附表3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近期（2030年）	远期（2035年）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7.2	≥19.6	≥24.2	预期性
2	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人）	8.60	13.37	≥24.2	预期性
3	应急避难场所个数（处）	27	48	179	预期性
4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52.86	81.03	100	预期性
5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2.01	2.14	2.03	预期性
6	旗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11.11	31.25	18.44	预期性
7	苏木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88.89	54.17	29.61	预期性
8	嘎查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比例（%）	—	14.58	51.96	预期性
9	长期避难场所比例（%）	—	16.67	6.15	预期性
10	短期避难场所比例（%）	7.4	31.25	17.32	预期性
11	紧急避难场所比例（%）	92.59	52.08	76.54	预期性
12	室内避难场所比例（%）	—	41.67	59.78	预期性
13	室外避难场所比例（%）	100	58.33	40.22	预期性

附表4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类体系（避难时长）	场所个数（处）	场所占比（%）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紧急避难场所	137	76.54%	403688	228351
短期避难场所	31	17.32%	211276	84510
长期避难场所	11	6.15%	111932	44414
合计	179	100.00%	726896	357275

附表5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空间类别）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类体系（空间类别）	场所个数（处）	场所占比（%）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室内型（内外兼具型）	107	59.78%	321001	147972
室外型	72	40.45%	405895	209303
合计	179	100.00%	726896	357275

附表6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处)	场所占比(%)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旗级	33	18.44%	251378	125486
苏木镇级	53	29.61%	275277	133115
嘎查村(社区)级	93	51.96%	200240	98674
合计	179	100.00%	726896	357275

附表7 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规划汇总表

区域名称	场所个数 (处)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需避难人口规模 (万人)
中心城区	33	223003	101028	5.20
阿尔巴斯苏木	17	58635	28418	1.35
蒙西镇	21	60845	28516	3.15
木凯淖尔镇	21	42399	19768	0.60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6	19677	8850	0.19
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1	2014	1007	0.03
棋盘井镇	43	202779	102356	12.70
苏米图苏木	18	39959	19777	0.43
乌兰镇 (中心城区以外)	13	25010	12505	0.51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52574	35050	开发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约为 11 万人。 其中, 棋盘井产业园规划就业人口规模为 7 万 人, 蒙西产业园规划就业人口规模约为 4 万人。
合计	178	726896	357275	24.2

附表 8 各类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序号	功能分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应急宿住区	—	应设	应设
6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9	防疫隔离区		应设	应设
10	餐饮服务区		应设	应设
11	文体活动区			应设
12	临时教学区	—	—	应设
13	公共服务区	—	—	应设
14	直升机起降区			应设

附表9 近期实施计划表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1	中心城区	圣火广场	12417	4967	旗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7	7	2025—2030年
2		西鄂尔多斯文化主题公园	23301	9320	旗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4	9	2025—2030年
3		鄂托克旗体育馆	3841	1536	旗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	3	2025—2030年
4		鄂托克旗桃力民小学	10460	4184	旗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5	3.5	2025—2030年
5		鄂托克旗第一中学	12980	5192	旗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5	3.5	2025—2030年
6		乌兰宫广场	4066	1626	旗级	短期避难	标准化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	公用事业	20	3	2025—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场所	改造	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服务中心			2030年
7		乌兰新村村民委员会	1172	586	嘎查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乌兰新村村民委员会	5.5	0.	2025—2030年
8		欧式花园	1324	883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都斯图社区	5.5	0.8	2025—2030年
9		青少年活动中心	2488	1244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	6	0.8	2025—2030年
10		鄂托克旗第三幼儿园	3189	1595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11		百眼井酒厂游园	1126	751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5	0.8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12		安睦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951	1476	嘎查村 (社区) 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安睦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6	0.8	2025—2030年
13		王府公园	4856	3238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	0.8	2025—2030年
14		乌兰镇康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2839	1420	嘎查村 (社区) 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乌兰镇康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6	0.8	2025—2030年
15		鄂托克旗第五幼儿园	2481	1240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16		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4701	2350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17		法治综合教育公园	1527	1018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5	0.8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18		乌兰镇文体广场	6503	4335	旗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7	1	2025—2030年
19	阿尔巴斯苏木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阿尔巴斯苏木查布全民健身广场)	3529	1176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56	8	2025—2030年
20		阿尔巴斯苏木新昭广场(脑高岱嘎查)	8239	4119	嘎查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脑高岱嘎查委员会	7	1	2025—2030年
21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广场	7358	3679	嘎查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7	1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籽场											
22	蒙西镇	碱柜村小学	4272	2848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7	1	2025—2030年
23		鄂托克旗蒙西阳光学校	5712	2285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2	3	2025—2030年
24		蒙西大厦前广场	11185	4474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蒙西大厦物业管理单位	60	9	2025—2030年
25		蒙西镇政府	3859	1544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	3	2025—2030年
26		兵团广场	3448	2299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蒙西镇人民政府	7	1	2025—2030年
27		蒙西行政服务中心南侧广场	7433	2973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	蒙西镇人民政府	24	3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28	木凯淖尔镇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广场	5108	2043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56	9	2025—2030年
29	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三北羊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1007	嘎查村(社区)(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三北羊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6	0.8	2025—2030年
30	棋盘井镇	棋盘井镇文化体育中心(棋盘井镇职工文化中心)	7656	3063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棋盘井镇文化体育中心管理单位	58	9	2025—2030年
31		固业社区泰祥国	14063	9376	苏木镇	紧急避难	标准化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	固业社区	7	1	2025—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际北广场			级	场所	改造	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居民委员会			2030年
32		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5222	3481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33		棋盘井第四幼儿园(靖安社区民族幼儿园)	2332	1166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34		棋盘井第二幼儿园(梦翔社区新区幼儿园)	6745	4497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6	0.8	2025—2030年
35		艾力社区宏达A区广场	12471	4988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艾力社区宏达A区物业管理单位	22	3	2025—2030年
36		鄂托克旗棋盘井中学	6148	2459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19	3	2025—2030年
37		星光步行街广场	13449	5379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3	3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相关运维制度				
38		金海广场	16449	6579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62	9	2025—2030年
39		棋盘井第三小学	5151	2060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5	3	2025—2030年
40		棋盘井第四小学	3539	1416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2	3	2025—2030年
41		棋盘井第一小学	4277	1711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3	3	2025—2030年
42		棋盘井祺祥社区 (祺祥社区门前小广场)	1926	1284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祺祥社区居民委员会	6	0.8	2025—2030年
43		棋盘井第二小学	1926	1284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19	3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44		棋盘井镇三维广场	4539	1816	苏木镇级	长期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58	9	2025—2030年
45		天誉天城黑马广场	4668	1867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天誉天城物业管理单位	6	0.8	2025—2030年
46		鄂托克旗棋盘井汽车站	2573	1716	苏木镇级	短期避难场所	改造	根据场所分级分类,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	3	2025—2030年
47	苏米图苏木	苏米图苏木开发区、苏木政府所在地南 100 米	3165	1266	苏木镇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6	0.8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费用 (万元/500人)	运维管理投入 (万元/500人)	实施年限
48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文化广场	3390	2260	嘎查村 (社区) 级	紧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改造	标准化改造, 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区划分, 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苏里格嘎查委员会	6	0.8	2025—2030 年
合计			285952	133697						954	135.4	

附表 10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分布表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	中心城区	1	圣火广场	布日都路、布隆街、西鄂尔多斯路、木凯淖尔街围合范围	12417	4967	32372	指定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2		2	鄂托克旗博物馆	布日都路、布隆街、西鄂尔多斯路、苏里格街围合范围	11689	4676	32126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2030—2035年
3		3	西鄂尔多斯文化主题公园	阿尔巴斯街与百眼井路交叉口西侧	23301	9320	209779	指定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4		4	鄂托克旗乌兰镇中学	乌仁都喜街与百眼井路交叉口西南侧	15071	6028	45975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5		5	鄂托克旗第二中学	乌仁都喜街与桃力民路交叉口	12551	5020	6476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口西南侧										
6	6	鄂托克旗体育馆	苏格里街与苏米图路交叉口东南侧	3841	1536	9192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7	7	鄂托克旗桃力民小学	布隆街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侧	10460	4184	5610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8	8	鄂托克旗第二小学	乌仁都喜街与赛乌素路交叉口东南侧	14273	5709	74744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9	9	鄂托克旗第一中学	乌仁都喜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西南侧	12980	5192	91167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0	10	鄂托克旗综合职业中学	木凯淖尔街与苏米图路交叉口西南侧	11977	4791	105132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11	11	乌兰宫广场	乌仁都喜街与百眼井路交叉口西南侧	4066	1626	21365	指定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12	12	乌兰新村村民委员会	西大街与赛乌素路交叉口西南侧	1172	586	239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新村村民委员会	2025—2030年
13	13	鄂托克旗第一小学	乌仁都喜街与赛乌素路交叉口东南侧	8604	4302	31764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14	14	欧式花园	百眼井路南乌仁都西街东交叉口处	1324	883	1198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都斯图社区	2025—2030年
15	15	鄂托克旗第二幼	阿尔寨街与都	1032	688	5267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	紧急避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	2030—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儿园	斯图路交叉口东南侧						难场所	难场所		育体育局	3035年
16	16	鄂托克旗第一幼儿园	布隆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西北侧	3562	2375	18176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3035年
17	17	鄂托克旗汽车站	木凯淖尔街与桃力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6903	3452	2817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2030—3035年
18	18	乌兰柴达木嘎查委员会	府深线东	1107	554	452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柴达木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9	19	青少年活动中心	阿尔寨街与百眼井路交叉口西南侧	2488	1244	8462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	2025—2030年
20	20	鄂托克旗宜通客运有限公司	府深线与绕城公路东北侧	7796	3898	31819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宜通客运有限公司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21	21	苏里格街心公园	苏格里街与桃力民路交叉口东南侧	5251	3500	8283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30—2035年
22	22	鄂托克旗第三幼儿园	西大街与赛乌素路交叉口西北侧	3189	1595	2559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23	23	乌兰图克嘎查委员会	西大街与百眼井路交叉口西南侧	1058	529	431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图克嘎查委员会	2030—2035年
24	24	百眼井酒厂游园	都斯图路北苏里格街西	1126	751	436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25	25	安睦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乌仁都喜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东北侧	2951	1476	1204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安睦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26	26	王府公园	乌仁都喜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西北侧	4856	3238	17190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27	27	鄂托克旗图书馆	布隆街与布日都路交叉口东南侧	5832	2916	23803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2030—3035年
28	28	乌兰镇康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阿尔巴斯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东北侧	2839	1420	1159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镇康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年
29	29	鄂托克旗第五幼儿园	苏格里街与赛乌素路交叉口东北侧	2481	1240	5062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30	30	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西大街与都斯图路交叉口西南侧	4701	2350	23983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型)		
31		31 法治综合教育公园	西鄂尔多斯路南阿尔巴斯街西交叉口处	1527	1018	1184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32		32 鄂托克旗综合地质博物馆	圣火广场北	14074	5630	25935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2030—2035年
33		33 乌兰镇文体广场	赛音乌素路南、第一小学东	6503	4335	16257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30年
34	阿尔巴斯苏木	1 阿如布拉格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阿如布拉格嘎查	6388	3194	12776	改造	嘎查村(社区)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阿如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2030—2035年
35		2 敖伦其日嘎嘎查委员会	敖伦其日嘎嘎查	2255	1127	4510	改造	嘎查村(社区)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敖伦其日嘎嘎查委员会	2030—2035年
36		3 巴音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巴音陶勒盖嘎查	2393	1197	4786	改造	嘎查村(社区)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	巴音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2030—2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级			外兼具型)		
37	4	巴音乌素嘎查委员会	巴音乌素嘎查	2457	1228	491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巴音乌素嘎查委员会	2030—2035 年
38	5	布隆嘎查委员会	布隆嘎查	1901	951	380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布隆嘎查委员会	2030—2035 年
39	6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阿尔巴斯苏木查布全民健身广场)	中心镇区 (布隆嘎查)	3529	1176	14118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2025—2030 年
40	7	海天线路南广场	中心镇区 (布隆嘎查)	3116	1247	7791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2030—2035 年
41	8	哈图嘎查委员会	哈图嘎查	3884	1942	776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哈图嘎查委员会	2030—2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42	9	呼和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呼和陶勒盖嘎查	2950	1475	589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呼和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43	10	阿尔巴斯苏木新昭广场 (脑高岱嘎查)	脑高岱嘎查	8239	4119	20597	指定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脑高岱嘎查委员会	2025—2030 年
44	11	脑高岱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脑高岱嘎查	2776	1388	555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脑高岱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45	12	阿尔巴斯苏木社会化服务组织	赛音乌素嘎查	2676	1338	535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46	13	赛音乌素客运站	赛音乌素嘎查	2617	1309	872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47	14	陶利嘎查委员会	陶利嘎查	3779	1889	755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陶利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48	15	陶利嘎查委员会南侧公园	陶利嘎查	2122	1061	1061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陶利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49	16	乌兰乌素嘎查委员会	乌兰乌素嘎查	6315	3157	1263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乌素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50		17	希尼其日嘎嘎查委员会	希尼其日嘎嘎查	1238	619	247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希尼其日嘎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51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1	赛音乌素嘎查委员会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6156	2463	1231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赛音乌素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52		2	草籽场社区北广场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915	458	228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53		3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东居住区小广场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884	442	220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54		4	鄂托克旗赛音乌素绿苑小学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3724	1490	3824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55	5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639	319	127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56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广场	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	7358	3679	29434	指定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草籽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 年
57	蒙西镇	巴音温都尔嘎查委员会	巴音温都尔嘎查	1603	801	641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巴音温都尔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58		鄂托克旗中山幼儿园	中心镇区 (碱柜村)	4070	1628	20350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3035 年
59		碱柜村村民委员会	中心镇区 (碱柜村)	2350	940	4699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碱柜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60		渠畔村北广场	中心镇区 (渠畔村)	1205	602	481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渠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级					
61	5	渠畔村南广场	中心镇区 (渠畔村)	455	227	181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渠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62	6	渠畔村民委员会	中心镇区 (渠畔村)	1370	685	274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渠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63	7	苏亥图嘎查委员会	苏亥图嘎查	810	405	162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苏亥图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64	8	新民村南侧公园	新民村	910	455	454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65	9	新民村委员会	新民村	1170	585	468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	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型)		
66	10	羊场村民委员会	羊场村	1976	988	395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羊场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67	11	碱柜村小学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4272	2848	41659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68	12	隆安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1988	994	3976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隆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69	13	伊克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伊克布拉格嘎查	2297	1149	4595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伊克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70	14	鄂托克旗蒙西阳光学校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5712	2285	106102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71	15	蒙西大厦前广场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11185	4474	46604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蒙西大厦物业管理单位	2025—2030年
72	16	蒙西镇政府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3859	1544	15436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73	17	蒙西镇政府南侧广场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1606	1070	10703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30—2035年
74	18	蒙西镇区最北端广场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1046	523	523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30—2035年
75	19	兵团广场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碱柜村)	3448	2299	17239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76	20	蒙西阳光幼儿园	中心镇区 (伊	2080	1040	17335	改造	苏木镇	综合性避	紧急避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	2030—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克布拉格嘎查)					级	难场所	难场所		育体育局	3035 年	
77	21	蒙西行政服务中心南侧广场	中心镇区 (伊克布拉格嘎查)	7433	2973	49555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蒙西镇人民政府	2025—2030 年	
78	1	巴音淖尔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巴音淖尔村	1119	559	4475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巴音淖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79	木凯淖尔镇	2	巴音淖尔村广场	巴音淖尔村	1844	922	461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巴音淖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0	3	巴音淖尔村民委员会	巴音淖尔村	1027	514	205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巴音淖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1	4	包勒壕内村民委员会	包勒壕内村	470	235	94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包勒壕内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82	5	达楞图如村民委员会	达楞图如村	1162	581	232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达楞图如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3	6	旧庙湾村委员会、大克泊尔村民委员会	达楞图如村	3569	1784	14275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旧庙湾村村民委员会、大克泊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4	7	旧庙湾村广场	旧庙湾村	1875	938	468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旧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5	8	木凯淖尔村委员会	木凯淖尔村	459	230	91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木凯淖尔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 年
86	9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广场	中心镇区 (水泉子村)	5108	2043	35813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2025—2030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87	10	木凯淖尔镇府北小广场	中心镇区 (水泉子村)	3137	1568	7842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88	11	木凯淖尔镇府北大广场	中心镇区 (水泉子村)	6372	2549	15929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89	12	沙井供电所员工活动中心	水泉子村	2834	1134	14170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国网鄂托克旗供电公司	2030—3035年
90	13	水泉子村民委员会	水泉子村	1797	898	359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水泉子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1	14	索扣村民委员会	索扣村	600	300	120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索扣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2	15	桃力民村民委员会	桃力民村	776	388	155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桃力民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级			外兼具型)		
93	16	乌兰吉林村委会	乌兰吉林村	1013	506	405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吉林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4	17	乌兰其日嘎村民委员会	乌兰其日嘎村	1068	534	2136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其日嘎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5	18	乌素其日嘎村委会	乌素其日嘎村	396	198	79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素其日嘎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6	19	伊克乌素村小广场	伊克乌素村	1466	733	183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伊克乌素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97	20	扎德盖村民委员会	扎德盖村	1383	691	2765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扎德盖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98	21	召稍村民委员会	召稍村	4926	2463	985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召稍村村民委员会	2030—2035 年	
99	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1	三北羊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殖场	2014	1007	402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三北羊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 年
100	棋盘井镇	1	百眼井村委员会	百眼井村	2921	1461	584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百眼井村村民委员会	2030—2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01	2	楚鲁拜嘎查委员会	楚鲁拜嘎查	856	428	171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楚鲁拜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02	3	额尔和图嘎查委员会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5601	2240	11202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额尔和图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03	4	靖安艾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1230	615	2460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靖安艾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30—3035年
104	5	梦翔新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2487	1243	9946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梦翔新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30—3035年
105	6	棋盘井第二社区居委会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1340	670	2680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棋盘井第二社区居委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外兼具型)		
106	7	棋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3395	1698	6791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棋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30—2035年
107	8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8627	3451	34509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30—2035年
108	9	棋盘井镇文化体育中心(棋盘井镇职工文化中心)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7656	3063	21268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文化体育中心管理单位	2025—2030年
109	10	固业社区泰祥国际北广场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14063	9376	35158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固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年
110	11	劲通家居广场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10130	6754	25326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劲通家居广场物业管理单位	2030—2035年
111	12	棋盘井鄂尔多斯	中心镇区(额	1065	7100	26624	改造	苏木镇	综合性避	紧急避	室外型	鄂尔多斯集	2030—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集团文化广场	尔和图嘎查)	0				级	难场所	难场所		团	3035 年
112	13	棋盘井第三幼儿园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2484	1656	8279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3035 年
113	14	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5222	3481	20701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114	15	棋盘井第四幼儿园 (靖安社区民族幼儿园)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2332	1166	2402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115	16	棋盘井第二幼儿园 (梦翔社区新区幼儿园)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6745	4497	16004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116	17	艾力社区宏达 A 区广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12471	4988	31177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艾力社区宏达 A 区物业管理单位	2025—2030 年
117	18	鄂托克旗棋盘井中学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6148	2459	82921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 年
118	19	星光步行街广场	中心镇区 (额	1344	5379	33622	改造	苏木镇	综合性避	短期避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	2025—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尔和图嘎查)	9				级	难场所	难场所		民政府	2030年
119	20	金海广场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16449	6579	68536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120	21	棋盘井第三小学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5151	2060	92260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121	22	棋盘井第四小学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3539	1416	107410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122	23	棋盘井第一小学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4277	1711	59755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123	24	棋盘井祺祥社区(祺祥社区门前小广场)	中心镇区(额尔和图嘎查)	1926	1284	4816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祺祥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24	25	棋盘井第二小学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4539	1816	101269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交兼具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5—2030年
125	26	棋盘井镇三维广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4668	1867	11669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126	27	天誉天城黑马广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2573	1716	6433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天誉天城物业管理单位	2025—2030年
127	28	乌珠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486	243	972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交兼具型)	乌珠尔社区委员会	2030—3035年
128	29	棋盘井转盘广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2118	1412	5295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129	30	棋盘井第一小学对面停车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5456	3637	11367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130	31	南海大酒店南广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3511	2341	8777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131	32	鄂托克旗棋盘井汽车站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3165	1266	10550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32	33	金井商场停车场	中心镇区 (额尔和图嘎查)	1707	1138	4268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133	34	呼吉嘎查委员会	呼吉嘎查	902	451	180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呼吉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34	35	阿如其日嘎村委员会	深井村	2956	1182	591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阿如其日嘎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35	36	深井村委员会	深井村	2620	1048	523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深井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36	37	深井村村委会对面广场	深井村	1151	575	143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深井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37	38	公其日嘎供电所北广场	深井村	2293	1147	573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深井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38	39	公其日嘎社区停车场	深井村	1644	822	342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深井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39	40	石勒凯村委会	石勒凯村	680	340	136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石勒凯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40	41	苏米图村民委员会	苏米图村	3495	1748	699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苏米图村村民委员会	2030—3035年
141	42	乌仁都喜嘎查委员会	乌仁都喜嘎查	7385	3692	1477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仁都喜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 应急 避难 面积 (m <sup>2</sup> )	可容 纳避 难人 口规 模 (人)	占 地 面 积 (m <sup>2</sup> )	建 设 方 式	应急避 难场所 分级	按总体功 能定位分 类	按避难 时长设 计分类	按空间 类型分 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 限
142		43	伊克达赖嘎查委员会	乌仁都喜嘎查	2281	1141	456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 难场所	紧急避 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型)	伊克达赖嘎 查委员会	2030— 3035年
143		1	巴嘎额尔和图嘎查委员会	巴嘎额尔和图嘎查	3334	1667	666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 难场所	紧急避 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型)	巴嘎额尔和 图嘎查委员 会	2030— 3035年
144	苏米图苏木	2	巴音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巴音布拉格嘎查	2091	1046	418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 难场所	紧急避 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型)	巴音布拉格 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年
145		3	巴音布拉格嘎查委员会(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委)	巴音布拉格嘎查	5857	2928	1171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 难场所	紧急避 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型)	巴音布拉格 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年
146		4	查汗敖包嘎查委员会	中心镇区(查汗敖包嘎查)	672	336	1345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 难场所	紧急避 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型)	查汗敖包嘎 查委员会	2030— 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47	5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中心镇区(查汗敖包嘎查)	1857	619	7426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2030—2035年
148	6	苏米图苏木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心镇区(查汗敖包嘎查)	7887	3155	15775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苏米图苏木退役军人服务站	2030—2035年
149	7	苏米图苏木开发区、苏木政府所在地南100米	中心镇区(查汗敖包嘎查)	3390	2260	8474	指定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2025—2030年
150	8	鄂托克旗苏米图中心幼儿园	中心镇区(查汗敖包嘎查)	1380	920	8825	改造	苏木镇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30—2035年
151	9	额尔和图嘎查委员会	额尔和图嘎查	1559	780	3118	改造	嘎查村(社区)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室内外兼具型)	额尔和图嘎查委员会	2030—2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52	10	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委员会	马什亥嘎查	1281	640	512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马什亥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53	11	斯布扣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斯布扣嘎查	839	419	167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斯布扣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54	12	斯布扣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球场)	斯布扣嘎查	336	168	112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斯布扣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55	13	苏里格嘎查委员会	苏里格嘎查	1140	570	456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苏里格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56	14	苏米图苏木苏里格嘎查文化广场	苏里格嘎查	3808	1904	9521	指定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苏里格嘎查委员会	2025—2030 年
157	15	苏米图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苏米图嘎查	948	474	379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苏米图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级			外兼具型)		
158		16 苏米图嘎查委员会	苏米图嘎查	1180	590	2359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苏米图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59		17 伊连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伊连陶勒盖嘎查	1005	503	201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伊连陶勒盖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60		18 哈达图嘎查委员会	哈达图嘎查	1395	798	465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哈达图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61	乌兰镇	1 敖伦淖尔嘎查委员会	敖伦淖尔嘎查	2036	1018	4072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敖伦淖尔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62	2	包日呼舒嘎查委员会	包日呼舒嘎查	2298	1149	4596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包日呼舒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63	3	马新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包日塔拉嘎查	2525	1263	5051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马新布拉格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64	4	察汗淖尔嘎查委员会	察汗淖尔嘎查	1376	688	2753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察汗淖尔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65	5	察汗淖尔嘎查委员会北广场	察汗淖尔嘎查	1558	779	389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察汗淖尔嘎查委员会	2030—3035年
166	6	鄂托克旗运祥老年公寓	察汗淖尔嘎查	5257	2629	26286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乌兰镇人民政府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67	7	乌兰镇德日苏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德日苏嘎查	1557	779	3114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德日苏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68	8	乌兰镇海岱嘎查委员会	海岱嘎查	254	127	50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海岱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69	9	赛罕塔拉嘎查党支部	赛罕塔拉嘎查	798	399	159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赛罕塔拉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70	10	赛罕塔拉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赛罕塔拉嘎查	1210	605	2420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型)	赛罕塔拉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171	11	沙日布日都嘎查委员会	沙日布日都嘎查	2467	1233	9867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 外兼具)	沙日布日都嘎查委员会	2030— 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型)		
172		12 乌兰镇宝日塔拉嘎查退役军人服务站	包日塔拉嘎查	1859	930	371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宝日塔拉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73		13 苏吉嘎查委员会	苏吉嘎查	1814	907	7258	改造	嘎查村 (社区) 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室内外兼具型)	苏吉嘎查委员会	2030—3035 年
174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蒙西工业园区北停车场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300	8200	61502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 年
175		2 蒙西工业园区物流厂房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99	3333	24994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 年
176		3 蒙西工业园区南侧防护绿带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182	6788	50908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 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77	4	棋盘井工业园区棋西东乌铁路棋盘井站南侧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95	8130	60975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年
178	5	棋盘井工业园区棋西停车场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387	3591	26935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年
179	6	棋盘井工业园区棋东防护绿带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511	5008	37557	改造	旗级	综合性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0—3035年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场所地址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方式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合计		726896	357275	3253262							

## 鄂托克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10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

10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3次会议。

10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10月10日，内蒙古桂冠建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鄂托克旗举行。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大斌，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翟万全，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樊三维以及各方相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并座谈。

10月13日，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一行拜访鄂尔多斯市水投集团并座谈交流，鄂尔多斯市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温浩，鄂尔多斯市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海滨，鄂托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刘锐参加。

10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棋盘井产业园、棋盘井镇调研城镇基础设施改造、供热保障、民生票决制项目建设等工作。

10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园区规划、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工作推进情况。

10月15日至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蒙西产业园拜访国家能源集团焦化公司、翅冀钢铁公司、君正集团并开展助企行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政企对接，完善服务机制，用心用情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助力企业做优做强，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0月13日至17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带队赴江苏、上海招商引资，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及环保技术融合发展等绿色低碳转型核心领域，开展精准招商、敲门招商。

10月16日至17日，鄂托克旗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围绕“聚焦民生福祉增进，加快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推动民生领域改革发展成果共享”开展集体视察。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市政协委员、旗政府副旗长张宇栋，旗政协副主席王海涛、王小平、额尔德木图及部分住旗市政协委员和旗政协委员参加视察。

10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走进鄂托克旗第一中学，以“铸魂育人担使命、思政领航育新人”为主题，为广大师生讲授了一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生动鲜活的思政课。寄语青年学生坚定立场、苦练本领，把个人理想、人生追求融入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彰显青春担当、贡献青春力量。

10月21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到乌兰镇、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调研“三北”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10月22日，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主持召开政协鄂托克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郭朝晖，旗政协副主席王海涛、王小平、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

10月22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深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10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矿区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国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28日至29日，市政协副主席李梅荣一行深入鄂托克旗，围绕“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化水平”开展专题调研。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政府副旗长乌都参加调研。

10月30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走进棋盘井中学讲授以“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争做时代有为新人”为主题的思政课。

10月27日至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河南、山东、江苏、福建等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发展考察学习、敲门招商。

10月31日，鄂托克旗“一月一链 链链融合”产需对接会召开。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刘彦，政府副旗长张宇栋参加。

11月12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第十二次主任办公会议。

1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卡尔动力科技公司、鄂尔多斯电冶集团座谈会。卡尔动力科技公司CEO韦峻青，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副总经理袁平，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刘锐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治理欠薪工作调度会暨2025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部署会，传达全市治理欠薪工作调度会议精神，通报全旗治理欠薪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贾瑞、乌都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4次会议。

11月17日，鄂托克旗2025年“两新”工委成员单位第四次工作会暨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主持会议。

11月18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

11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题调度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强调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党中央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部署要求和政策导向，放眼全局、谋划长远，理清思路、定实措施，高标准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11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飞录带队深入鄂托克旗，开展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调研审查监督工作，并就“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旗领导高莲芳、孟根吉嘎素参加调研。

11月20日至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星光集团、新亚集团、广纳集团等煤炭企业调研并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煤炭产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情况，研究推动煤矿征地手续、边界重叠处置、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资源整合等工作。

11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第12次党工委委员会议。

11月26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2025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

11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木凯淖尔镇调研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11月24日至28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带队赴广东、福建等地招商引资，学习借鉴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走访考察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深化拓展务实合作。

12月1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

12月3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召开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专题听取全旗工业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谋划情况。

12月4日，鄂托克旗城市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云，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王福龙出席会议。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5次会议。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

1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调研全旗交通规划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提升交通服务能力和城市功能品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12月12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2025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

12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

12月15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2026年重点项目调度会。

12月17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专题听取“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企业家、无党派人士及科技、医疗、教育工作者代表的意见建议。

12月18日，鄂托克旗与深圳市富鑫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项目座谈会。鄂托克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富鑫产业科技董事长黄金春，太重国际重型装备研究院副院长张笑瑜，培安龙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时海建出席，王贵明、武永宁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19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旗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5年度全旗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李瑞敏、萨仁托雅等旗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9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17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并讲话。市委巡听旁听工作组派出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2月20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

12月22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12月22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带队对全旗政策落地工程和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主任集体视察。旗领导贾瑞、张国翻参加。

12月24日，鄂托克旗委政府与内蒙古双欣集团召开座谈会。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乔玉华出席并讲话。贾瑞、玉玺、王贵明、郭朝晖、孟根吉嘎素、奇牧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25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旗委议军会议暨基层武装部教导员述职报告会。

12月25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

12月25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聚焦建元集团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组织相关部门现场研究、协同调度，全力助推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建元集团副总经理樊强，旗领导王贵明、张国翻、刘锐、那顺德力格尔、巴图孟克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26日，受旗委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委托，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2025年第13次党工委委员会议。

12月28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富鑫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旗委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与深圳市富鑫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金春座谈交流并共同见证签约。